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6 年度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XLFW-[2026]05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一包）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湖与水文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晓利臻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 1 -</b>
项目概况: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 2 -
五、公告期限 .....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3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 3 -</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
二、投标人须知 .....	- 3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 3 -</b>
<b>第四章 资格审查</b> .....	<b>- 112 -</b>
一、资格审查程序 .....	- 112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112 -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b> .....	<b>- 113 -</b>
一、评标方法 .....	- 113 -
二、评标程序 .....	- 113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118 -
四、评标标准 .....	- 119 -
<b>第六章 合同草案</b> .....	<b>- 3 -</b>
<b>第一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b> .....	<b>- 3 -</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 130 -</b>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32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133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 135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 .....	- 137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 139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152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53 -
一、开标一览表 .....	- 155 -
二、分项报价表 .....	- 156 -
一、投标函 .....	- 15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160 -
三、授权委托书 .....	- 161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 162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162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 164 -
七、投标人综合实力 .....	- 164 -
八、业绩 .....	- 166 -
九、拟派项目团队 .....	- 167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 168 -
十一、技术部分 .....	- 169 -
十二、其他文件 .....	- 17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一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LFW-[2026]05
2.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一包）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70.6 万元
5. 最高限价：270.6 万元
6. 采购需求：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及监测能力提升。
  - （1）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 （2）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
  - （3）山洪灾害危险区核定
  - （4）监测能力提升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湖与水文水资源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解放北路 177 号徕远广场 B 座

联系人：董 艳

联系方式：0991-23322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晓利臻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D1-05 室

联系人：魏 冬

联系方式：1528937833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兵团财政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监督投诉电话：0991-28901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及监测能力提升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不接受。</u> 2. 时间要求：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工作日 10 点至 19 点。</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u>人民币 40000 元。</u>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晓利臻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6105011006670000141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6. 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保证金支付时备注项目名称。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人，演示现场提供。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晓利臻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恒大御府3号楼1801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收取2063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 4.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5. 收款账户：晓利臻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0667000014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 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不适用</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允许分包</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包</td> <td>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 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  /  </u> 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6.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7.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交一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b>邮寄或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财富中心C座D1-05室晓利臻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提供不退投标保证金。</b> 联系人:魏冬 联系电话:15289378331。</p> <p>8.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二、投标人须知

### 1.1.1.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

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

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2.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1.1.3.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1.4.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

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t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1.5.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1.6.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1.7.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1.1.8. （八）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9.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1.1.10.（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1.1.11.（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1.12.（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1.1.13.（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

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

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1.14.（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5.（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3. 最高限价说明：

①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和山洪灾害危险区核定采购限价为144.8万元。

②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建设和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采购限价为125.8万元。

### 一、采购标的

#### 1. 项目概述

##### 1.1 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 1.1.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在全兵团范围内，统筹组织各师水行政管理部门，对已划分的193个小流域治理单元开展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逐流域核定防治区边界范围，复核统计各行政区内防治连队（村）的人口数量，形成全兵团防治区面积和人口清单，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精准的基础底数。

##### 1.1.2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

按照两年完成辖区内全部小流域治理单元下垫面数据更新任务的目标，兵团2026年度完成80个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基于最新遥感影像和地形数据，复核更新山丘区小流域河网、土地利用、植被类型等关键下垫面要素，形成矢量图层和属性数据，同步更新至兵团山洪灾害数据库。

##### 1.1.3 山洪灾害危险区核定

一是对全兵团 624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进行全面梳理,更新山洪灾害防治连队、企事业单位和旅游景区等防御对象基础数据,包括防御对象名录、居民户、人口及房屋高程;二是针对本年度 6 个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 32 个危险区,开展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临河滑坡体、高含沙山洪(或伴生泥石流)等风险隐患的补充调查,根据需要补充测量沟道控制断面,调查成灾水位、成灾流量;三是基于调查成果,分析典型频率和风险隐患影响下的洪水淹没范围,复核更新危险区预警指标(雨量、水位),明确每个危险区的户数、人口、关联监测站点、转移路线和安置点等信息;四是集成危险区要素,编制危险区清单,绘制危险区防御图,成果纳入师、团、连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1.2 监测能力提升

以小流域为单元,针对现有监测站网盲区和通信薄弱区域,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 33 处(其中有 2 处为声光电一体站)、自动水位站 1 处,具体分布于第一师、第五师、第六师、第九师、第十二师、第十三师、第十四师及草湖项目区。同时,选取 19 处位于偏远山区、公网信号不稳定的自动雨量站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实现监测数据在极端天气和通信中断条件下的稳定回传。所有新建及改造站点均接入兵团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进一步提升小流域治理单元雨量站覆盖率和危险区“站岗放哨”覆盖率。

### 2. 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1.1	已有成果梳理与补充	基于已有数据基础,绘制临时工作底图,梳理、补充、完善小流域治理单元水系特征信息、现有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及基本信息、山洪灾害防御设施信息等。	省	1		
1.2	小流域治理	考虑行政管理、集水面积、拓扑关系、	省	1		

序号	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元划分复核	就近原则等因素，分析小流域治理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并进行优化。				
1.3	防治区面积复核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山洪灾害防治区范围，统计辖区内相应小流域治理单元面积。	省	1		
1.4	防治区人口复核与更新					
(1)	防治村确定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逐个连队核对，确定是否属于山洪灾害防治村。	省	1		
(2)	防治村信息完善	对核实为山洪灾害防治村的防御对象，统计形成每个防治村行政区划内的总人数、总户数、总房屋数、危险区个数、危险区人口、危险区户数、危险区房屋数等基础数据。	省	1		
(3)	成果整理	逐小流域治理单元、逐行政村汇总人口，并进行交叉闭合检查。	省	1		
<b>二</b>	<b>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b>					
2.1	河网信息复核与补充					
(1)	沟道数据完善与上游集水面积更新	根据防御对象和风险隐患实际情况，对缺少的沟道信息和变化的上游集水区面积进行补充完善和更新。	小流域	80		
(2)	河床质信息补充	内外业结合，采用遥感影像、地图服务、数字正射影像（DOM）解译判读和现场调查等方式，确定各防御对象所在沟道的	小流域	80		

序号	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河床质组成状况				
2.2	地类和植被信息复核	基于 2013-2015 年下发的土地利用和植被类型图层，更新相关数据，包括新增房屋建筑（区）、路基型线状交通路线、涉水构筑物、耕地、林地和草地等。	小流域	80		
三	山洪灾害危险区核定					
3.1	前期准备工作					
(1)	内业初步排查	针对防御对象（危险区/危险区片）、风险隐患，以及现场测量需求，开展内业排查。包括防御对象初步排查、重点隐患初步排查、测量地点初定与标绘。	小流域	6		
(2)	工作底图绘制	在临时工作底图的基础上，制作内业工作成果图的附表，并结合内业初步排查及梳理补充的信息，绘制形成内业工作成果图。	小流域	6		
3.2	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					
(1)	防治村名录核对	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已有防治村名录，重点是区分行政村（A 型村）及自然村（B 型村），以及其行政隶属对应关系，补充和修订人口、户数等关键信息	省	1		
(2)	其他防御对象核对	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的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城镇、集镇、村落、景区、事业、	省	1		

序号	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企业、厂矿以及其他对象的信息，并根据核对情况，补充和修订准备工作阶段的成果				
(3)	危险区名录 复核与更新	基于已有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已有危险区信息，编制危险区清单并自检，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及修正危险区信息，在此基础上，对危险区数据进行更新。后续随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危险区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进一步补充完善危险区基础数据。	省	1		
3.3	危险区山洪 风险调查与 评估					
(1)	危险区外业 调查	包括危险区范围初查、人口调查、成灾水位、转移路线、临时安置点等信息调查，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测量工作，并拍摄照片、短视频。	小流域	6		
(2)	设计暴雨洪 水分析	包括设计暴雨分析、危险区设计洪水计算以及外洪影响分析	小流域	6		
(3)	典型频率洪 水淹没范围 与影响分析	针对 5、20、50、100 年一遇 4 种典型频率，计算分析洪水淹没范围，勾绘淹没范围边界线，并分析不同频率洪水淹没对危险区人口和户数的影响。	小流域	6		
(4)	现状防洪能 力与风险等 级评估	在设计洪水计算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沿河村落、集镇和城镇等防御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划定危险区风险等级。	小流域	6		

序号	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3.4	危险区重点 隐患排查与 评估					
3.4.1	小流域孕灾 环境分析	内外业结合，分析判断流域孕灾环境， 主要包括流域特征、松散固体物源和高 位水体等方面。	小流域	6		
3.4.2	风险隐患排 查					
(1)	跨沟道路、 桥涵和塘 (堰)坝调 查	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 充和更新调查，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 库容等信息，结合流域孕灾环境，分析、 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 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 最大阻水程度。	小流域	6		
(2)	沟滩占地情 况调查	调查沟道和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设物 占地情况，获得其所占沟道和滩地的断 面面积占比；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 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 围，填写占地类型、占用时间、占地范 围内居民人数等信息。	小流域	6		
(3)	多支齐汇和 干流顶托调 查	防御对象受多条支流洪水遭遇影响，或 者支流受干流河道高水位(外洪)顶托 时，需要在调查基础上进行区域暴雨和 多支流洪水关联分析。调查以内业为主， 内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小流域、水系 拓扑关系及沿河村落调查成果，结合最	小流域	6		

序号	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调查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分析对山洪预警的影响。				
(4)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包括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高含沙山洪、伴生泥石流等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小流域	6		
3.4.3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1)	雍水淹没分析	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小流域	6		
(2)	溃决洪水淹没分析	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	小流域	6		
(3)	改道及漫溢淹没分析	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小流域	6		
(4)	其他影响分析	包括临河滑坡体淹没分析、高含沙山洪淹没分析和伴生泥石流淹没分析。	小流域	6		
3.4.4	风险隐患评估与危险区信息修订	按照要求填写附表	小流域	6		
3.5	危险区预警指标确定、复核与站点	新增调查防御对象需要分析确定预警指标，以往偏差较大的防御对象需要对已有预警指标进行复核和修正，加强防御	小流域	6		

序号	建设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关联	对象与监测站点和风险隐患关联关系的相关分析。				
3.6	危险区信息集成					
(1)	危险区清单编制	完成危险区基本信息表编制	小流域	6		
(2)	危险区防御图绘制	以危险区为单位，绘制山洪灾害防御图，提供影响该危险区的山洪来源、潜在隐患、主要防御措施等信息，成果为 PDF 文件格式。	小流域	6		
3.7	成果整编与审核汇集	以兵团为单位对成果进行整（汇）编，含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	小流域	6		
<b>四</b>	<b>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建设</b>					
4.1	新建自动雨量站	新建 33 处自动雨量监测站点（含 2 处声光电一体化站点）	个	33		
4.2	新建自动水位站	新建 1 处自动水位监测站点（高程引测）	个	1		
<b>五</b>	<b>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b>	为 19 处监测站点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双信道）	个	19		
	合计					

###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绿色发展

(1)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 1 年运维服务，站点设备质保三年，负责设备故障维修、数据调试、定期巡检，确保数据到报率不低于 95%。在运行维护期间，须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5. 保险：投标人自行购买。

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若有其他优惠，请书面说明。

## 三、技术要求

### 3.1 建设目标

#### （1）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目标

完成全兵团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更新 80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下垫面数据，核定危险区清单及预警指标。通过开展 6 个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的风险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获取多致灾因素叠加条件下的风险特征数据，同步完成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危险区清单修订及危险区防御图绘制，为山洪灾害防御风险识别、预案编制、监测预警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 （2）监测能力提升目标

以小流域为单元，针对监测盲区和通信薄弱区域，新建自动雨量站 33 处、自动水位站 1 处，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 19 处，实现新增站点数据实时接入兵团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通过优化监测站网布局，进一步提升小流域治理单元雨量站覆盖率和危险区“站岗放哨”覆盖率，有效增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 3.2 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涵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山洪灾害防治区，涉及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第四师、第五师、第六师、第七师、第八师、第九师、第十师、第十二师、第十三师、第十四师及草湖项目区等 14 个师（项目区），覆盖全兵团 193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其中，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方面，覆盖全兵团所有山洪灾害防治区，重点开展 80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下垫面数据更新和 6 个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的风险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监测能力提升方面，新建站点涉及第一师、第五师、第六师、第九师、第十二师、第十三师、第十四师及草湖项目区。

其中，小流域清单及位置范围如下：

**表 2.3- 1 小流域建设范围**

序号	所在师团	流域名称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1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库普沟 001	152.17
2	第五师 83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7	249.68
3	第一师 5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拉玉尔滚河 001	136.65
4	第一师 2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3	202.67
5	第十二师 10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艾维尔沟 100	71.95
6	第九师 163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阿克乔克河 001	15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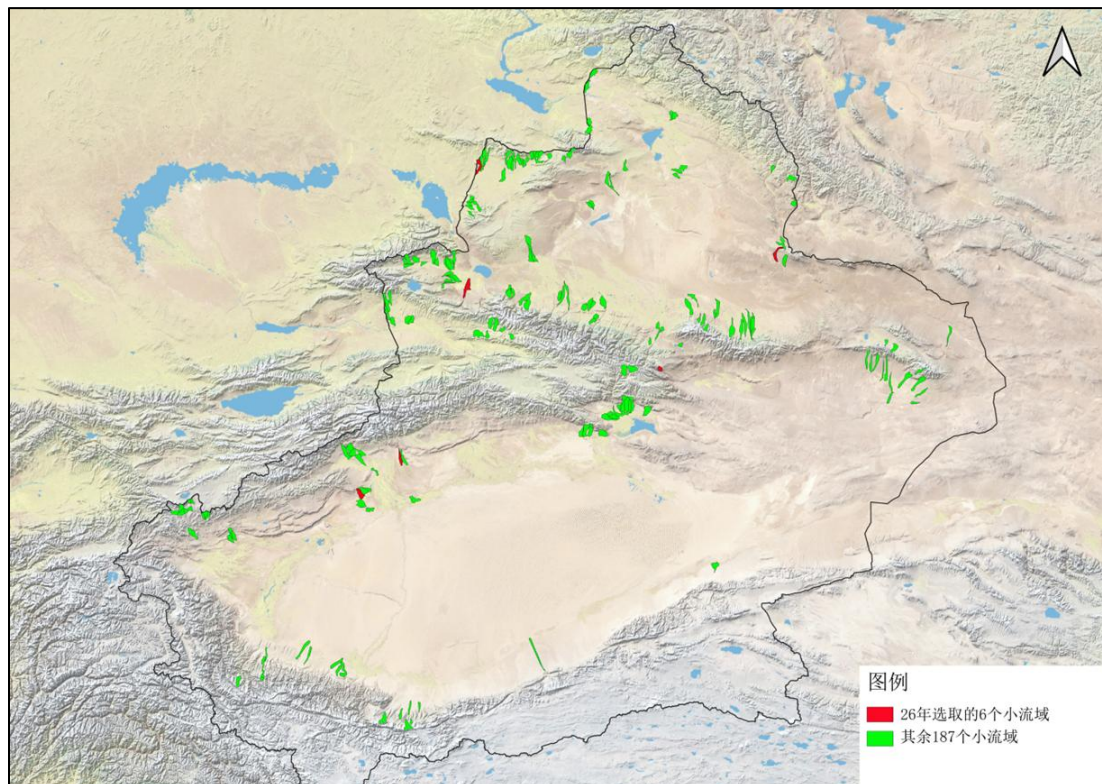


图 兵团小流域治理单元分布图

(1)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库普沟 001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库普沟 001，流域面积 152.17km<sup>2</sup>。流域内受山洪影响危险区 9 处，总户数 508 户，总人口 2070 人。流域内雨量水位一体站 1 处；雨量站 2 处。



图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库普沟 001

(2) 第五师 83 团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7

第五师 83 团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7，流域面积 249.68km<sup>2</sup>，

最长汇流路径 41.03km。流域内受山洪影响危险区 7 处，总户数 866 户，总人口 1937 人。流域内雨量站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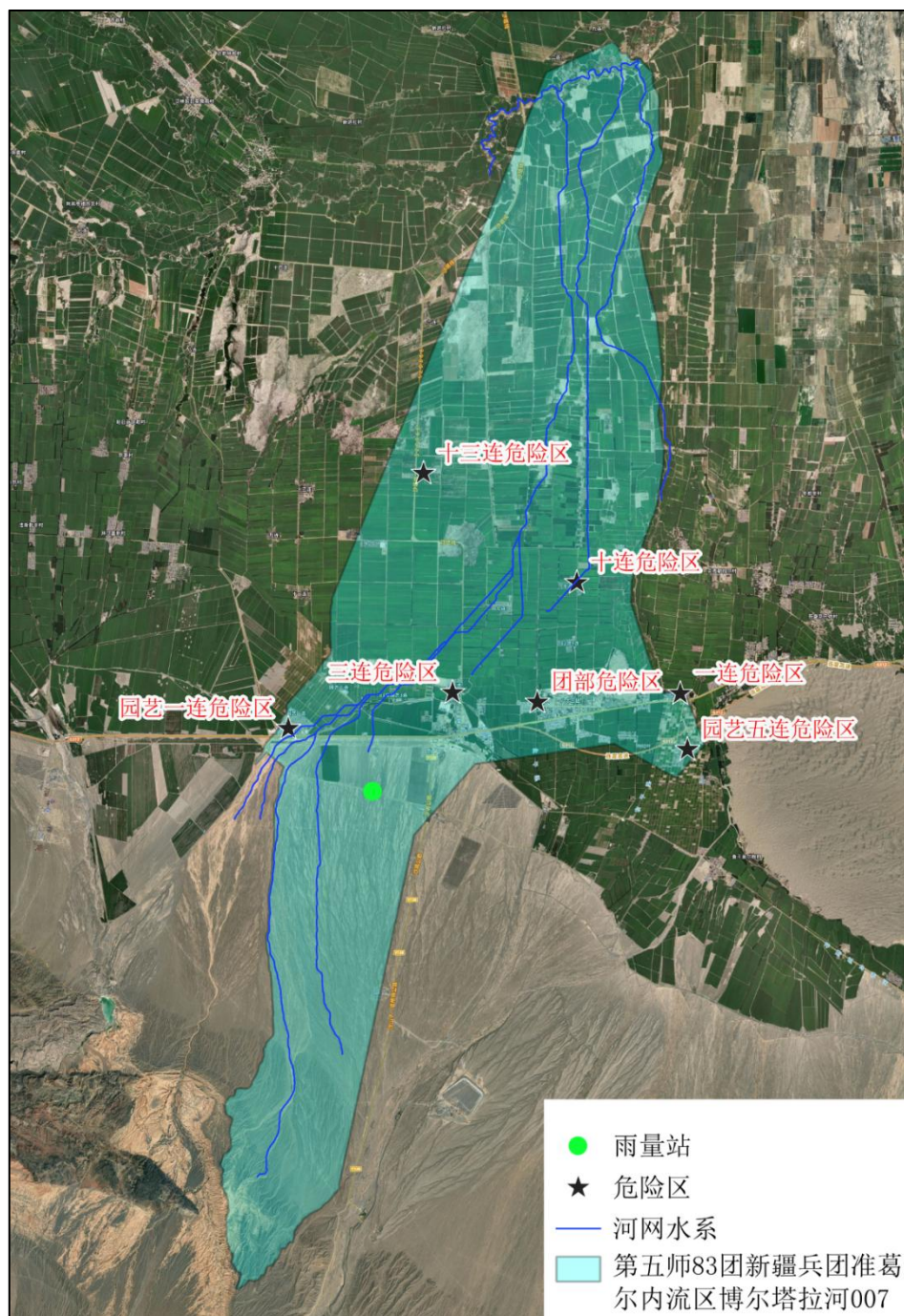


图 第五师 83 团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7

(3) 第一师 5 团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拉玉尔滚河 001

第一师 5 团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拉玉尔滚河 001，流域面积 136.65km<sup>2</sup>，最长汇流路径 26.06km。流域内受山洪影响危险区 3 处，总户数 5584 户，总人口 13870 人。流域内无监测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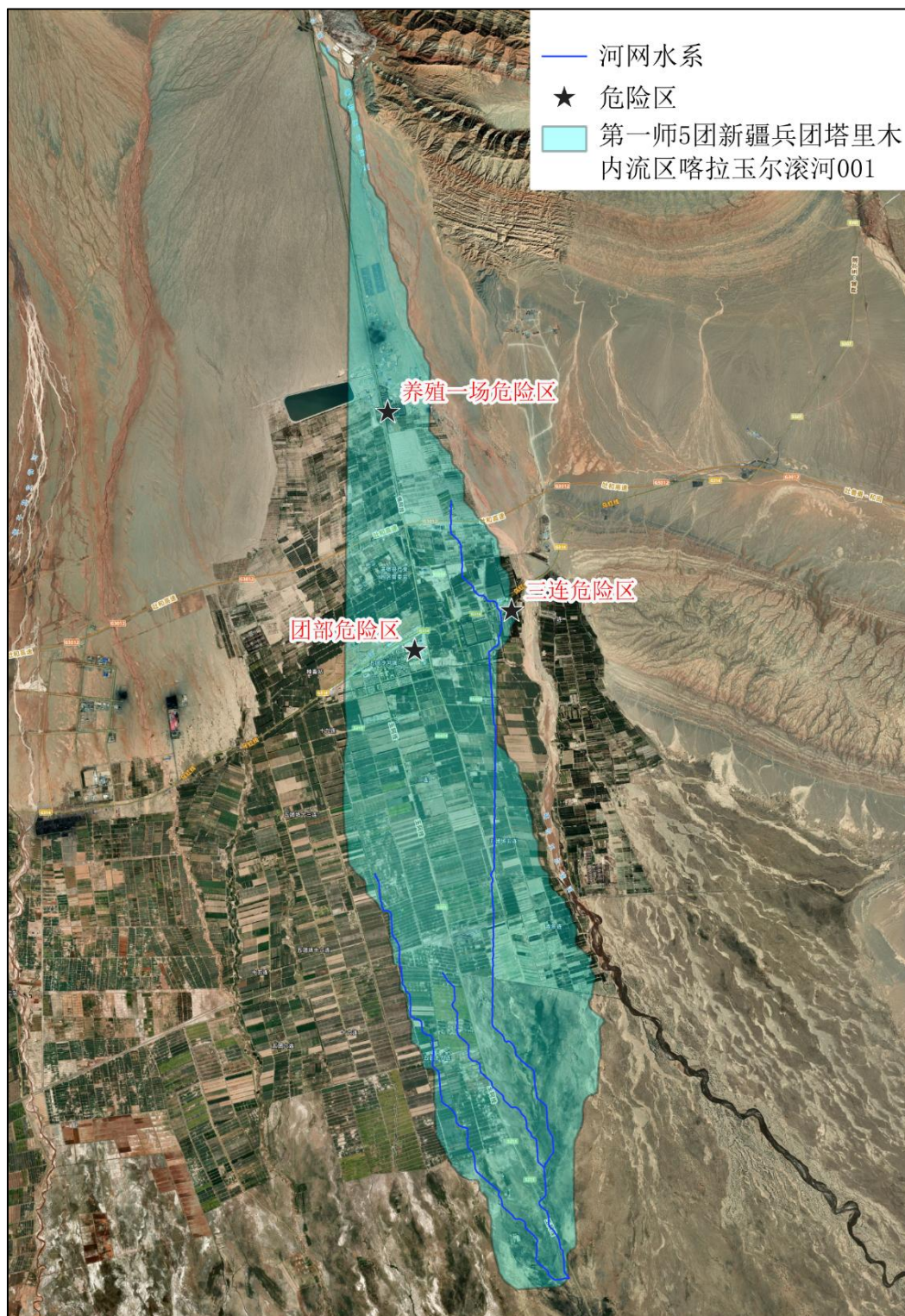


图 第一师 5 团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拉玉尔滚河 001

(4) 第一师 2 团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3

第一师 2 团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3，流域面积 202.67km<sup>2</sup>，最长汇流路径 22.56km。流域内受山洪影响危险区 6 处，总户数 2175 户，总人

口 5871 人。流域内水位站 4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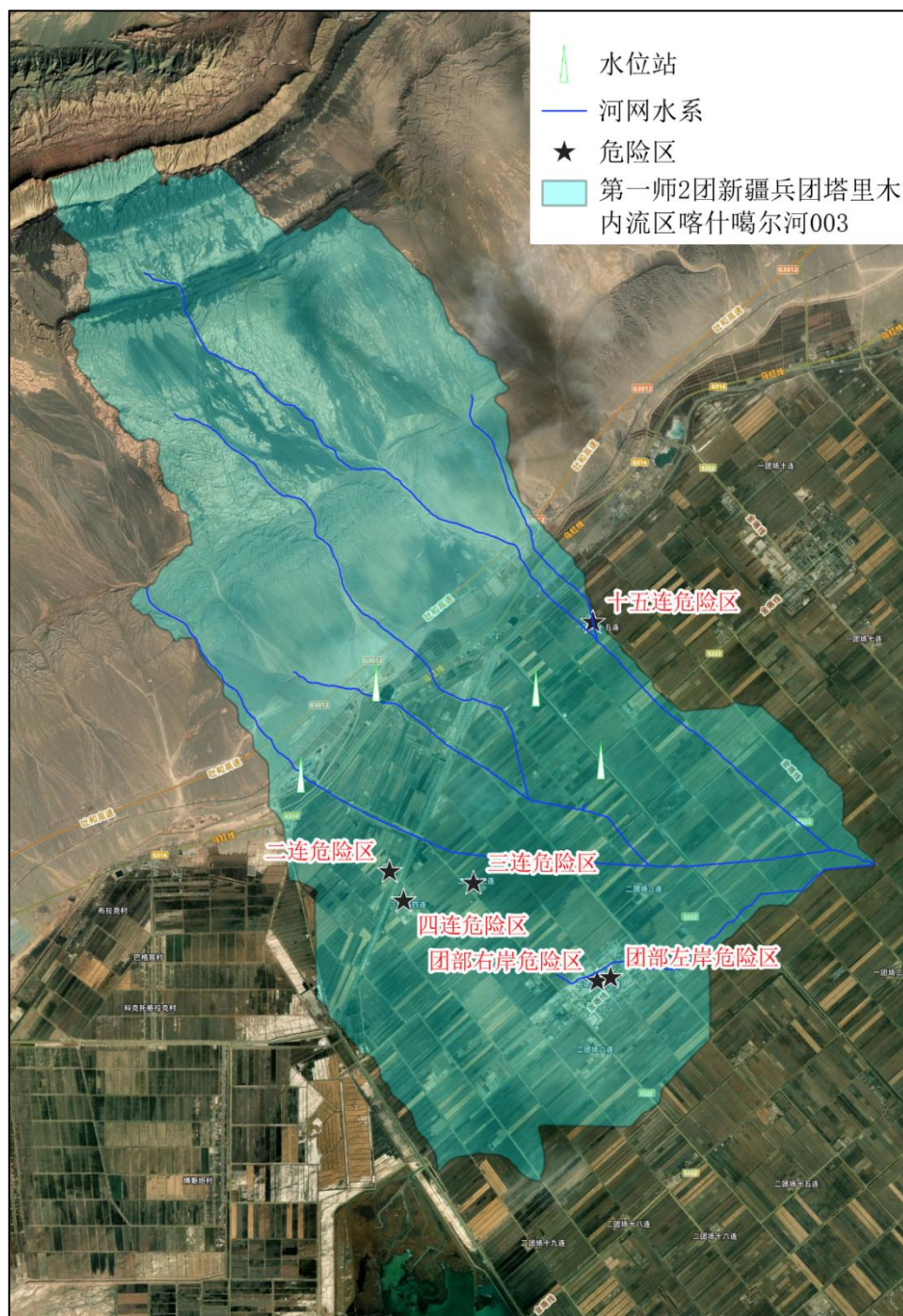


图 第一师 2 团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3

(5) 第十二师 104 团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艾维尔沟 100

第十二师 104 团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艾维尔沟 100，流域面积 71.95km<sup>2</sup>，最长汇流路径 8.62km。流域内受山洪影响危险区 1 处，总户数 126 户，总人口 468 人。流域内雨量站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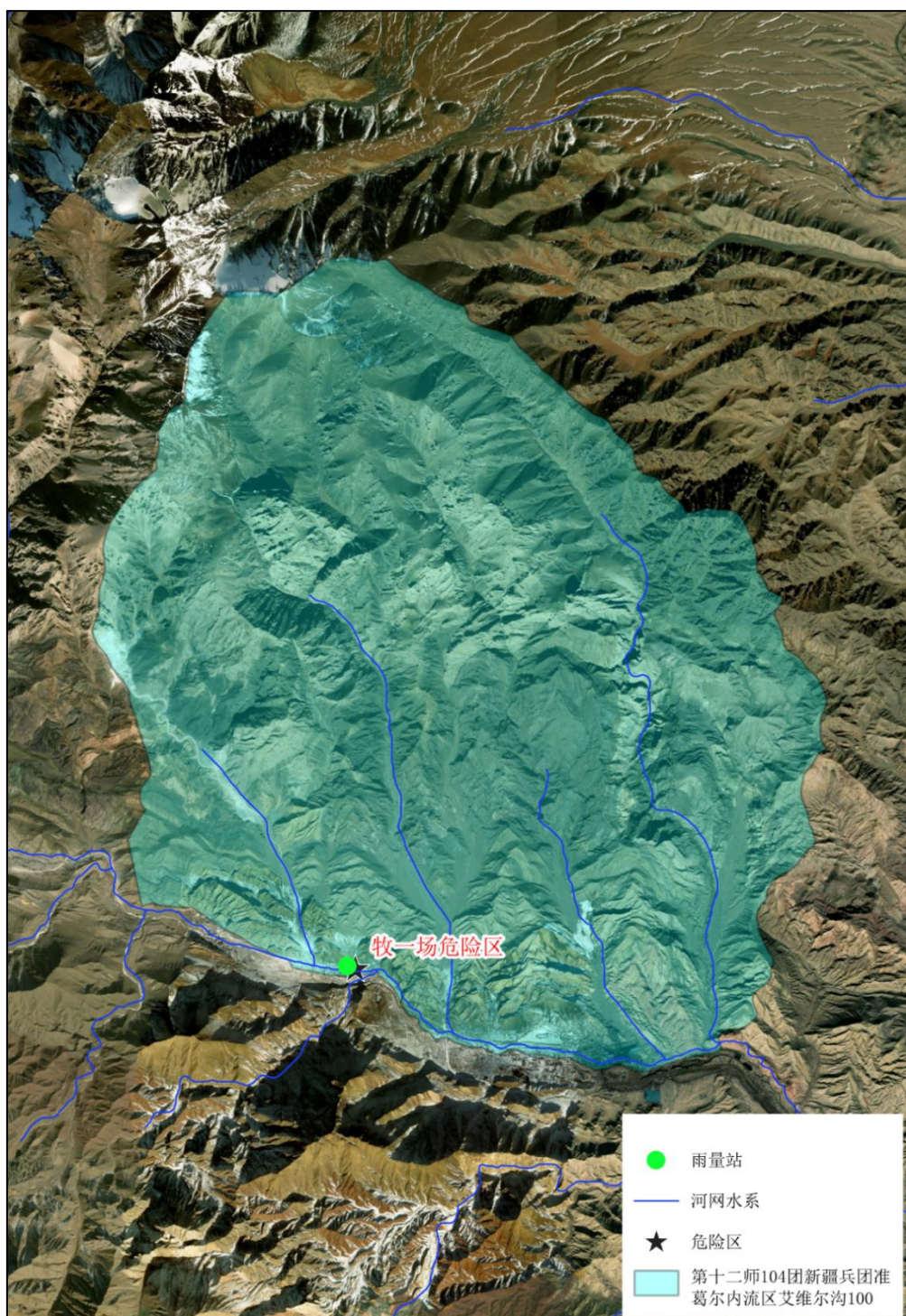


图 第十二师 104 团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艾维尔沟 100

(6) 第九师 163 团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阿克乔克河 001  
第九师 163 团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阿克乔克河 001，流域面积  
150.64km<sup>2</sup>，最长汇流路径 28.23km。流域内受山洪影响危险区 6 处，总户数 2475  
户，总人口 5653 人。流域内雨量水位一体站 1 处；雨量站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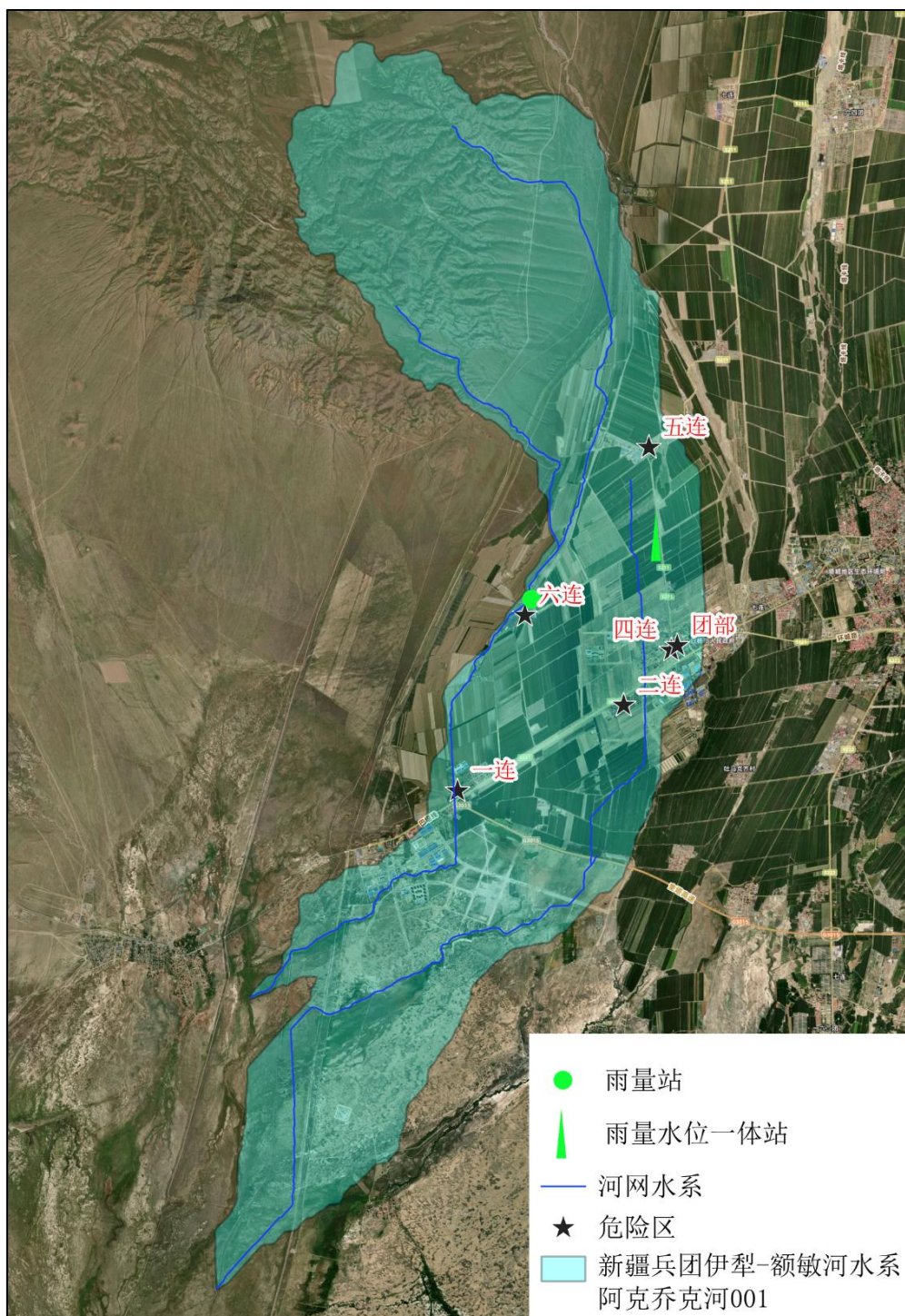


图 第九师 163 团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阿克乔克河 001

### 3.3 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 3.3.1 建设内容

##### （1）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在全兵团范围内，在已划定的 193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基础上，统筹组织各师水行政管理部门，以各自辖区内划定的小流域治理单元为防治区范围，复核确定区内连队类型，即防治连队（村）或非防治连队（村），核实统计防治区面积、防治连队（村）及其人口数量。复核面积时，一般将防治连队（村）所在沟道最下游的危险区位置作为集水区出口，进而确定对应的产汇流范围，该范围的面积作为小流域治理单元的防治区面积；复核人口时，是对防治区内受山洪威胁的人口数量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汇总统计兵团范围内的防治区面积和区内防治连队（村）的人口数量，形成清单，填写下表。

**表 山洪灾害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清单**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	县（市、区）	小流域治理单元名称	小流域治理单元编码	防治区面积（小流域治理单元面积）（km <sup>2</sup> ）	防治区人口（人）	防治连队（村）数量（个）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XX师	XX团	XX小流域治理单元	18位编码			
2	...	...	...	...	...			
...	...	...	...	...	...			
<b>合计</b>								

填表说明：“防治区人口”为防治区内防治连队（村）的人口数量。

##### （2）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

兵团 2026 年度完成 80 个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在兵团水利局已有成果基础上，获取山洪灾害防治区新近遥感影像和地形等数据，复核更新山丘区小流域河网、土地利用及植被类型等下垫面数据，形成相应的成果数据，为当地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适应变化情况提供支撑。

**表 2.3- 2 2026 年度兵团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名录**

序	所在师市（市、区）	小流域治理单元名称	小流域治理单元编
---	-----------	-----------	----------

号			码
1	第十师煤矿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夏布都尼赛 001	BTWKK90712R00000 00
2	第十师 182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乌伦古河 001	BTWKK10001011J00 00
3	第十师 183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青格里河 100	BTWKK102011fv000 00
4	第十师 181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切木尔切克河 100	BTWJG130012t1000 00
5	第十师 181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切木尔切克河 101	BTWJG1310H000000 00
6	第十师 185 团	新疆兵团额尔齐斯河水系阿拉克别克 河 100	BTWJGAB003000000 00
7	第十师 185 团	新疆兵团额尔齐斯河水系阿克塔斯河 001	BTWJGAA006000000 00
8	第十师 186 团	新疆兵团额尔齐斯河水系乌勒昆·乌拉 斯图河 010	BTWJGDL009P00000 00
9	第十二师 10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黑家沟 001	BTWKK25003W00000 00
10	第十二师 10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五一大渠 001	BTWKK25001dH0000 00
11	第十二师 10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和平渠 001	BTWKK26002k00000 00
12	第十二师 10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五一大渠 002	BTWKK25001dHC000 00
13	草湖项目区托云牧场	新疆兵团塔里木河内流区恰克玛克河 001	BTWKL10100051Ai0 00
14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苏拉阿孜河 010	BTWNA000000Gh000 00
15	第九师 166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锡伯图河 001	BTWJF100061hA000 00
16	第九师 164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卡拉克大克 河 002	BTWJF10309I00000 00
17	第九师 164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乌拉斯台河 001	BTWJF10301IEC000 00
18	第九师团结农场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额敏河 100	BTWJF100011jA000 00
19	第九师 167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麦海因河 001	BTWJF100011WA000 00
20	第九师 167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额敏河 099	BTWJF100011UA000 00
21	第九师 165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额敏河 093	BTWJF100021LA000 00
22	第六师奇台农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吉布库河 001	BTWNA000000NAZL0 00
23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乌日木布拉格 河 001	BTWKK10001041LB0 00
24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乌日木布拉格 河 002	BTWKK10001041LJC 00

25	第六师奇台农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水磨河 001	BTWNA000000N3ZJ000
26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库普沟 001	BTWKK10001044L0000
27	第八师石河子市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大泉沟 001	BTWKK210061wM00000
28	第五师 88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2	BTWKK1900X10000000
29	第五师 88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3	BTWKK190011eA00000
30	第五师 86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6	BTWKK1900C20000000
31	第五师 83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7	BTWKK190081aB00000
32	第五师 87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8	BTWKK190011AB00000
33	第二师 24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波斯腾湖 002	BTWKLD5006q00000000
34	第二师 223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波斯腾湖 003	BTWKLD5003rKD0000000
35	第二师 223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波斯腾湖 004	BTWKLD5006rJ00000000
36	第二师 22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波斯腾湖 006	BTWKLD5004n000000000
37	第二师 29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十八团渠 001	BTWCLA510K000000000
38	第二师 30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第一道干沟 002	BTWKL27000042aE00000
39	第二师 36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塔里木达里亚 001	BTWKLB6002I00000000
40	第四师 79 团	新疆兵团伊犁河水系喀什河 004	BTWJF11304200000000
41	第七师 12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 124 团西泄洪沟 001	BTWKK17204U000000000
42	第七师 137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克拉苏河 002	BTWKK9062W000000000
43	第三师叶城牧场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柯克亚河 001	BTWKL102P5V000000000
44	第四师 63 团	新疆兵团伊犁河水系伊犁河 003	BTWJF1100K1kC0000000
45	第一师 5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拉玉尔滚河 001	BTWKLB300121PB0000000
46	第一师 4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阿克苏河 002	BTWKL1030001VA0000000
47	第十三师红星四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红柳沟 003	BTWNA00000012AHE0000
48	第十三师黄田农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红柳沟 004	BTWNA00000016AZ00000
49	第十三师柳树泉农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四道沟 001	BTWNA00000017BRH00000

50	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库如克郭勒 001	BTWKK9028Fi00000 00
51	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库如克郭勒 002	BTWKK90287iQ0000 00
52	第一师 3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1	BTWKL10100191000 00
53	第一师 2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2	BTWKLB20012DR000 00
54	第一师 5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江阿勒克达里 亚 010	BTWKLB30012LPM00 00
55	第二师 29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第一道干沟 001	BTWKLA510I000000 00
56	第六师奇台农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开垦河 001	BTWKK3100D000000 00
57	第十三师淖毛湖农 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鲁孙昆多 001	BTWNA00000053VIC 00
58	第七师 137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克拉苏河 001	BTWKK1200S000000 00
59	第五师 88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博尔塔拉河 001	BTWKK1900D1cA000 00
60	草湖项目区红旗农 场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恰克马克河 100	BTWKL101000911VF D0
61	草湖项目区红旗农 场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恰克马克河 102	BTWKL101000912VF E0
62	第十二师 10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艾维尔沟 100	BTWKK2700FAp0000 00
63	第十师 18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和布克河 002	BTWKK1100t000000 00
64	第九师 161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察汗托海河 001	BTWJFAA006000000 00
65	第一师 1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4	BTWKLB200125NE00 00
66	第一师 1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黑亚沟 001	BTWKLB20012KI000 00
67	第一师 2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喀什噶尔河 003	BTWKLB200127N000 00
68	第一师 4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托什干河 003	BTWKL1031A1rB000 00
69	第十二师 104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黄水沟 002	BTWKL28007J00000 00
70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皮山河 010	BTWNA000000GX000 00
71	第十四师 224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杜瓦河 011	BTWNA000000Gw000 00
72	第九师 163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阿克乔克河 001	BTWJF100021xAGCO 00
73	第九师 161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塔斯提河 010	BTWJFAE003000000 00
74	第六师奇台农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沙漠线 053	BTWNA000000N2ZHO 00

75	第六师土墩子农场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沙漠线 050	BTWNA000000N5o00 00
76	第二师 38 团	新疆兵团塔里木内流区莫勒切河 002	BTWKL6600H000000 00
77	第五师 8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北干支渠 001	BTWKK190041dBIE0 00
78	第五师 86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大河沿子河 003	BTWKK19204sP0000 00
79	第九师 166 团	新疆兵团伊犁-额敏河水系北干渠 001	BTWJF100021hAH00 00
80	第五师 84 团	新疆兵团准葛尔内流区保尔得苏河 002	BTWKK190081dB000 00

### （3）山洪灾害危险区核定

危险区核定是“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任务最为核心和重要的工作，危险区核定须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基础，遵循以下原则：

➤ 流域完整性原则：以完整小流域为单元，不受行政边界限制，全面考虑危险区上游集水区域（含地方辖区）的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植被覆盖等下垫面条件，确保洪水分析反映真实产汇流过程。

➤ 隐患联动分析：对位于兵地交界处的危险区，同步调查地方一侧可能影响兵团的跨沟路桥、塘堰坝、沟道淤积等风险隐患，纳入影响分析范围。

➤ 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与自治区水利厅沟通协调，获取危险区上游地方辖区的水文气象资料、历史灾情记录、监测站点数据等，作为危险区核定的重要依据。

#### ①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

由于近年山洪灾害多发频发、移民搬迁、行政区调整建设等情况，很多防御对象已经发生了变化，需要更新山洪灾害防治连队（村）、重要经济活动区、企事业单位和旅游景区等防御对象的基础信息，包括防御对象名录、居民户户数、人口数量及宅基地高程等。

#### ②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针对缺少断面信息的防御对象，补充开展沟道控制断面测量，复核更新河道床沙质信息，调查分析成灾水位和成灾流量；针对孕灾环境和放大山洪灾害风险的主要因素，调查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临河滑坡体、高

含沙山洪（或伴生泥石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分析隐患被激发下的淹没影响情况。

### ③危险区信息集成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评估危险区现状防洪能力，复核更新临界雨量、临界水位、临界流量等，综合确定预警指标，支撑山洪灾害动态预警；分析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基于复核更新后的山洪防御基础数据，结合重点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成果等，修订危险区相关信息，优化转移路线和安置点；集成危险区各类要素，包括户数人口、责任人、风险隐患、预警关联测站、预警指标及转移路线和安置点、淹没范围等信息，编制危险区清单，绘制危险区防御图，成果可纳入师、团、连队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为保证成果的系统性和实用性，并与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既有成果衔接，确保成果能纳入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调查分析、表格填写、图件绘制和成果整理等均需要遵守以下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1、《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GB/T 2260-2007）
- 3、《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 4、《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
- 5、《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7）；
- 6、《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 7、《水力计算手册》（第2版），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1年；
- 8、《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 666-2024）；
- 9、《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483-2017）。

### 3.3.2 工作要求

#### 3.5.2.1 技术路线

针对兵团地形特点和小流域实际，按照“前期准备-对接初核-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成果整理”五个环节组织实施。

#### 3.5.2.2 技术要求

##### （1）危险区核定

危险区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进行划定，主要依据以下原则：位于沟道两侧及沟口、受山洪直接威胁的区域应划入危险区；历史山洪淹没范围或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淹没范围以内的居民区应划入危险区；受风险隐患放大影响的区域也应纳入危险区范围。通过上述原则，确保危险区划定科学合理，覆盖所有受山洪威胁的区域。

##### （2）预警指标分析

针对新疆干旱区暴雨洪水以超渗产流为主导、汇流速度快的特点，预警指标分析重点把握以下环节：在预警时段选取上，以短历时为主，选取 0.5 小时、1 小时、3 小时作为典型预警时段，最长不超过流域汇流时间；在土壤含水量估算上，采用前期影响雨量法，根据南疆、北疆、东疆不同区域的气候水文特征，分区确定土壤含水量消退系数；在临界雨量推算上，优先采用危险区与单站关联的方法，对于无测站流域，采用泰森多边形法或多站算术平均法计算面雨量，确保预警指标既有针对性又具可操作性。

##### （3）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针对兵团常见的风险隐患类型：对于跨沟路桥阻水隐患，采用水位-面积法分析完全阻水情况下的上游淹没范围；对于塘坝溃决隐患，对高度 3 米以上、库容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塘坝，采用简易溃坝公式分析溃决洪水在下游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于山前洪积扇漫流改道隐患，根据壅水点以上两岸地形条件，分析可能的改道路径及受影响范围。通过上述分析，为风险隐患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依据。

### 3.5.2.2 工作流程

#### 3.5.2.2.1 准备工作

（1）已有成果梳理与补充。包括已有小流域单元特征信息的坐标投影检查、基础信息检查、补充与完善；现有防御对象及基本信息的基础信息检查、空间位置核对、记录与补充；现有山洪灾害防御设施的

（2）内业初步排查。针对防御对象（危险区/危险区片）、风险隐患，以及现场测量需求，开展内业排查。包括防御对象初步排查、重点隐患初步排查、测量地点初定与标绘。

（3）工作底图绘制

包括基础统计表格制作和内业工作成果图绘制。

- ①根据小流域治理单元特征属性信息，统计制作“水系特征信息表”；
- ②统计现有防御对象，制作“现有防御对象信息表”；
- ③统计现有山洪灾害防御设施，制作“现有防御设施信息表”；
- ④统计隐患排查结果，制作“风险隐患信息表”。

#### 3.5.2.2.2 成果要求

提供“4个表格”、“6种数据”和“1张成果图”，具体如下：

1、“4个表格”：

- （1）小流域治理单元及水系信息表（至少含沟道名称与代码）；
- （2）现有防御对象信息表（至少含防御对象名称与代码、种类）；
- （3）现有防御设施信息表（至少含防御设施名称与代码、类型）；
- （4）内业风险隐患信息表（至少含隐患自定义名称与代码、类型）。

2、“6种数据”：

- （1）小流域治理单元边界及水系的空间数据.shp文件；
- （2）现有防御对象的空间数据.shp文件（大部分为点状）；
- （3）现有防御设施的空间数据.shp文件；
- （4）内业风险隐患空间数据.shp文件；
- （5）防御对象（危险区/危险区片）的空间数据.shp文件（面状）；
- （6）拟测量地点的空间数据.shp文件。

### 3、“1张成果图”：

内业工作成果图。

## 3.5.3 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复核与更新

### 3.5.3.1 小流域单元复核与更新

#### （一）小流域治理单元划分复核

1、小流域治理单元优化。考虑行政管理、集水面积、拓扑关系、就近原则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小流域治理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并进行优化，如有形状变化或面积增减等情况，准备工作阶段的成果应作相应变化。

2、小流域治理单元划分更新的原则，主要包括：（1）小流域治理单元内必须有防御对象；（2）小流域治理单元边界尽可能与行政边界接近；（3）小流域治理单元整体集雨面积控制在200平方公里左右；（4）小流域治理单元不重复、不遗漏，应当覆盖全部防治区范围；（5）小流域治理单元相对完整，尽量减少外洪影响，若实在无法避免，则考虑尽量减少外洪来源数量。

3、小流域治理单元命名和代码。对小流域治理单元进行命名和统一编码，作为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基础信息。

#### （二）河网信息复核与补充

1、沟道数据补充完善。如果防御对象及风险隐患缺少沟道信息，应补充勾绘沟道，实现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添加沟道名称、代码以及河床质字段，填写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小流域治理单元沟道水系。

2、防御对象以上区域集水面积更新。如果防御对象空间位置有较大变化，或者发现新的防御对象，可以参考以下信息进行上游区域集水面积更新：（1）基于以往山洪灾害小流域划分成果，（2）结合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3）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水系提取技术，提取上游集水面积信息。在此基础上，更新《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A-3 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名录”的相应信息。

3、河床质信息补充。针对防御对象附近及其上游河段，内外业结合，采用遥感影像、地图服务、数字正射影像（DOM）解译判读和现场调查等方式，确定各防御对象所在沟道的河床质组成状况，并在河网数据属性表中填写河床质组成信息。

### （三）地类与植被信息复核

2013-2015 年下发基础数据中，土地利用和植被类型图层为 USLU.shp，基于该图层，注意更新以下相关数据。

1、重点地类与对象。需要更新的重点地类和对象包括新增房屋建筑（区）、路基型线状交通路线、涉水构筑物、耕地、林地和草地等。

2、复核方法。内外业相结合，在临时工作底图基础上，综合内业排查结果与现场调查成果，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叠加遥感信息或地图服务，参考 USLU.shp 图层进行修改。其中，沟道水系、路基型线状交通路线可以为线状数据，房屋建筑（区）、耕地和林地和草地为面状数据，涉水构筑物视对象大小和形状，可为点状、线状或面状数据。面状数据可以在原 USLU.shp 上勾绘或修正相应的地类图斑空间数据，属性信息应增加名称、编号、类型和状态信息等字段，提供更新对象的相关信息，“状态”字段应设为“更新”或类似信息，以后更新信息批量提取；点状和线状数据需新建数据图层，然后开展相关操作。所有更新数据的属性信息要求，参见《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录 3-2 小流域治理单元更新数据”。

3、成果形式。整理变化图斑数据和新建点状、线状数据，根据更新状态，形成地类与植被信息复核的矢量数据成果，格式为.shp 文件。

### （四）成果要求

#### 1、“1 个表格”

记录小流域治理单元优化、河网信息变化、地类与植被信息变化的表格，应当记录前后的具体变化。

#### 2、“1 套数据”

形成本阶段工作后的一套更新数据，包括：

- （1）小流域治理单元复核与更新后的.shp 文件；
- （2）河网及河床质信息复核与补充后的.shp 文件；
- （3）地类与植被信息复核后的.shp 文件。

### 3.5.3.2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 （一）防治区面积复核

应当基于复核与更新后的小流域治理单元开展防治区面积复核。将复核后的小流域治理单元作为本行政区内的山洪灾害防治区范围，统计辖区内相应小流域治理单元面积。汇总所有小流域治理单元面积，形成本行政区的山洪灾害防治区面积

## （二）防治区人口复核与更新

1、防治连队（村）确定。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依据连队所处地理位置、历史山洪灾害情况、现状防洪能力、雨洪特征等因素，逐个连队核对，确定是否属于山洪灾害防治连队（村）。防治连队（村）需有一个及以上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对划分为防治连队（村）、后续需纳入防治区人口复核与更新的对象，复核工作中应进一步细化到其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区等受山洪威胁的单元，以便后续开展相关对象的信息更新工作。这些单元应当满足以下几个条件之一：

（1）位于沟道边上或沟口，可能受到溪河洪水上涨影响；

（2）位于凹型坡面深槽线附近，在强降雨时可能因坡面流受到影响；

▲2、防治连队（村）信息完善。对核实为山洪灾害防治连队（村）的防御对象，通过资料调阅、基层核实、现场调查等方式，按前一步确定的受山洪威胁单元的范围，统计形成每个防治连队（村）行政区划内的总人数、总户数、总房屋数、危险区个数、危险区人口、危险区户数、危险区房屋数等基础数据。

3、成果整理。根据工作成果，逐小流域治理单元、逐防治连队（村）汇总人口，并注意检查流域及行政区两条线的汇总人口数量交叉闭合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整理成果。

## （三）成果要求

根据《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填写以下表格相关内容：

（1）“附表 A-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清单”；

（2）“附表 A-2 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

### 3.5.3.3 防御对象信息更新

进一步更新其他防御对象，如城集镇、连队、景区、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厂矿以及其他类型等，更新内容包括防御对象名录、居民户、人口及宅基地高程等。

#### （一）防治连队（村）名录核对

针对现有防御对象清单，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已有防治连队（村）名录，补充和修订人口、户数等关键信息，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A-2 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中的相关内容。

#### （二）其他防御对象核对

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的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城镇、集镇、连队、景区、事业、企业、厂矿以及其他对象的信息，并根据核对情况，补充和修订准备工作阶段的成果，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A-3 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名录”中的相关内容。

#### ▲（三）危险区名录复核与更新

危险区清单编制与自检：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编制流域单元的危险区初步清单，检查居民户、人口数量、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居民户宅基地高程以及上游沟道与集水区面积等数据。

与当地相关责任人核对及修正危险区信息：（1）细化城镇、集镇、连队与企事业单位等具体防御对象中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2）将准备工作阶段的危险区片核实和划分为与责任人对应的危险区；（3）核对并修正居民户、人口数量等信息；（4）核对和修正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5）确认控制断面的最佳位置。

危险区基础数据更新：（1）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的相关内容；（2）按照居民户尽量集中成片的原则，勾绘危险区图斑，如有必要，修正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数据；（3）针对危险区风险调查与评估需求，对需要补充开展测绘的地点进一步优化。

危险区数据后续补充完善：通过后续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危险区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进一步补充完善危险区基础数据，如不同时段典型频率设计雨

量、设计洪水洪峰、淹没范围、可能的风险隐患及其影响等（参见《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第 5、6 两章相关内容），填写附表 B 中的相关内容。

#### （四）成果要求

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A-2 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附表 A-3 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中的相关内容；形成更新后的防治村、其他防御对象以及危险区等山洪灾害防御基础地理数据；对需要补充开展测绘、危险区确认等工作的防御对象进行备注，增强后续工作的针对性；更新对接信息，形成“对接工作成果图”。

### 3.5.4 危险区山洪风险调查与评估

#### 3.5.4.1 危险区外业调查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以危险区为核心，开展外业调查。采用现场目测、走访询问和辅助测量工具等方式，获取待调查防御对象信息。外业调查必须紧密结合前述成果，对内业调查阶段确定的防御对象，主要工作是补充完善各类信息，对内业调查阶段遗漏或错误的对象，主要工作是信息更正；外业工作中，要注意在对接工作成果图上核对调查的防御对象位置和范围，开展相应的测量工作，拍照片，录视频等；基于调查情况，进一步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B 中各表格的相关内容。

##### （一）危险区范围初查

根据区域地形地貌、沟道分布、居民居住情况，现场查勘洪水痕迹，走访居民，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综合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确定连队、城镇等防御对象易受山洪威胁的区域。

##### ▲（二）危险区人口调查

###### 1、危险区基本信息

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附表 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中的相关信息。

###### 2、危险区人口-高程关系获取

填写“附表 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中的相关信息。

##### （三）其他特征信息调查

- 1、成灾水位
- 2、转移路线
- 3、临时安置点

（四）相关测量与拍录要求

相关要求参见《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录5 现场测量与拍录要求”。

### 3.5.4.2 设计暴雨洪水分析

（一）设计暴雨分析

设计暴雨计算所涉及的小流域指防御对象控制断面以上或以其下游不远处为洪水出口的完整集水区域。设计暴雨是无实测洪水资料情况下进行设计洪水计算的前提，也是确定临界雨量的重要环节，计算内容包括确定和分析小流域时段雨量、暴雨频率和暴雨时程分配 3 个方面。

1、暴雨历时确定

暴雨历时分析包括流域汇流时间、常规标准历时和自行确定历时 3 类。山洪灾害分析评价设计暴雨的典型历时采用标准历时，即 10 分钟、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可根据新疆暴雨图集和小流域特性的需求，适当增加设计暴雨的暴雨历时。

2. 暴雨频率确定

分析评价计算暴雨的频率为 5 年一遇、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 5 种。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可能最大暴雨（PMP）的分析，为后面进行可能最大洪水（PMF）分析提供支撑。

3. 设计雨型确定

4. 计算方法选择

应当根据流域特征和资料条件，对照指定的暴雨频率和降雨历时，分析计算相应的时段雨量和设计雨型。

（二）危险区设计洪水计算

设计洪水分析中，假定暴雨与洪水同频率，基于设计暴雨成果，以沿河连队、集镇和城镇等防御对象附近的控制断面为计算断面，进行典型频率设计洪水的计算和分析，得到洪峰、上涨历时等洪水要素信息，再根据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

关系，将流量转化为相应水位，为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等级划分和预警指标分析提供支撑。

#### 1、净雨分析

根据小流域设计暴雨成果，扣除损失，得到净雨。扣除损失应基于 5 种典型暴雨频率对应的、以小流域汇流时间为历时的设计暴雨的时程分配成果进行，得到相应的净雨时程分配成果。

#### 2、洪水频率确定

洪水频率与暴雨频率对应，即 5、10、20、50、100 年一遇 5 种；分析了可能最大暴雨（PMP）的地方，需要分析可能最大洪水（PMF）。

#### 3、洪水要素确定

需要重点确定的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流量、上涨历时。

#### 4、洪水计算方法

#### 5、合理性分析

（1）与历史洪水资料或本地区调查大洪水资料进行比较分析；

（2）与本地区实测洪水资料成果进行比较分析；

（3）与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植被、土壤、流域面积和形状、河流长度等方面均高度相似情况的设计洪水成果进行比较分析；

（4）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分析计算，比较分析所有成果。

#### （三）外洪影响

若危险区受所在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外洪影响，则应当考虑同频率外洪叠加。

### 3.5.4.3 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与影响分析

#### （一）水位-流量关系计算

包括比降、糙率。

#### （二）洪水淹没范围分析

包括危险区范围和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

#### （三）洪水淹没影响分析

### 3.5.4.4 现状防洪能力与风险等级评估

防洪现状评价是在设计洪水计算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沿河连队、集镇和城镇等防御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人员转移、临时安置等提供支撑。

#### （一）成灾水位对应洪水频率分析方法

成灾水位由现场调查测量确定。分析时，采用水位-流量关系或曼宁公式等方法，求出成灾水位对应的洪峰流量，采用频率分析法或者基于 5 种典型频率洪水分析成果插值等方法，确定该流量对应的洪水频率。

#### （二）现状防洪能力评估

现状防洪能力以成灾水位对应流量的频率表示。结合设计洪水成果，采用插值法等方法，分析沿河连队、集镇和城镇等危险区成灾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并分析沿河道路、桥涵、沿河房屋地基等标志性地点的特征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综合评价现状防洪能力。

#### （三）风险等级评估

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为四级，参见表 3.1-3 所示。

**表 3.1-3 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风险等级	极高	高	中	低
现状防洪能力（重现期·年）	<5	[5-20)	[20-50)	[50~)

### 3.5.4.5 成果要求

1、表格填写：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中的“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附表 B-2 危险区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表”、“附表 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的相关信息；整理相关的规范表和成图表、照片、视频等电子数据；

2、山洪灾害防御基础数据：修订后的危险区范围图层、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线、转移路线、临时安置点、居民户宅基地高程点等。

3、危险区信息集成准备：（1）暴雨信息，整理小流域治理单元典型频率设计暴雨成果，设置降雨时段、频率、雨量、临界雨量等信息制表；（2）统计各危险区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内的人口，按频率、控制断面水位、人口等信息制表。以上信息作为小流域治理单元内危险区防御图的暴雨预警参考和淹没影响信息。

### 3.5.5 危险区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

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以危险区为核心，针对孕灾环境和放大山洪灾害风险的主要因素，调查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临河滑坡体、高含沙山洪（或伴生泥石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分析其影响情况，探讨极端情况下危险区可能的情景，支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转移避险。

#### 3.5.5.1 孕灾环境

内外业结合，分析判断流域孕灾环境，主要包括流域特征、松散固体物源和高位水体等方面。

#### 3.5.5.2 风险隐患调查

##### （一）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调查

内外业相结合，以沟道为纲线，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结合流域孕灾环境，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最大阻水程度。

成果要求：

1、表格填写：按照《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填写附表 C-2“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附表 C-1“涉患防御对象名录”，表 C-2 中，“14. 阻水库容”，根据地形测量成果按“静库容”填写。

2、照片与视频：每座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的清晰照片，像素不低于 1024\*768，jpg 或 png 格式；短视频 20-30 秒，环视周边环境。

3、测量数据：（1）沿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上游和下游断面；（2）采用断面法时，沿跨沟道路、桥涵上游断面测量数据，按成图表要求整理。

4、断面空间数据：测量断面平面分布位置，线状。

##### （二）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内业外相结合，以沟道为纲线，调查沟道和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设物占地情况，获得其所占沟道和滩地的断面面积占比；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围，填写占地类型、占用时间、占地范围内居民人数等信息。

### 成果要求：

1、表格：《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中的“附表 C-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山洪沟内小型水电站、水泥厂、施工场地、旅游景点等企事业防御对象，一般也属于沟滩占地风险隐患，应同时填写“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和“附表 C-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的相应内容。

2、照片与视频：每个沟滩占地对象的清晰照片，像素不低于 1024\*768，jpg 或 png 格式；短视频 20-30 秒，环视周边环境。

3、空间数据：测量断面平面分布位置，线状。

### （三）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

防御对象受多条支流洪水遭遇影响，或者支流受干流河道高水位（外洪）顶托时，若仅依据某条支流暴雨洪水情况进行预警，将会低估洪水量级及其影响，导致预警指标分析和危险区划定结果不尽合理。此种情况下，需要在调查基础上进行区域暴雨和多支流洪水关联分析。调查以内业为主，内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小流域、水系拓扑关系及沿河连队调查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调查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分析对山洪预警的影响。

#### （1）多支齐汇调查

统计对集镇和连队等防御对象有直接快速汇流影响的支流数量，并确认是否跨行政区，补充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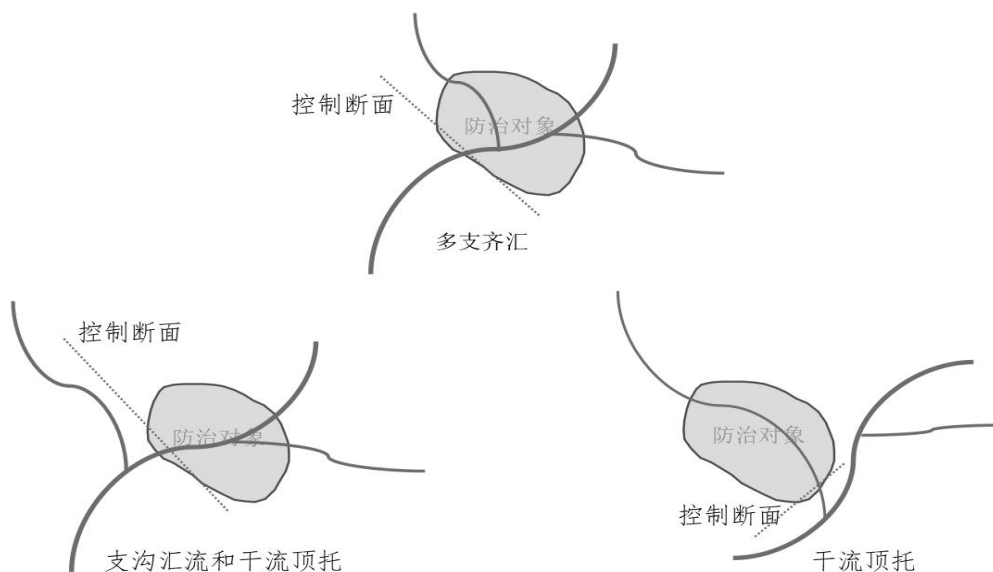


图 多支齐汇与干流顶托示意图

## (2) 干流顶托调查分析

按照《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填写附表 C-4“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补充填写“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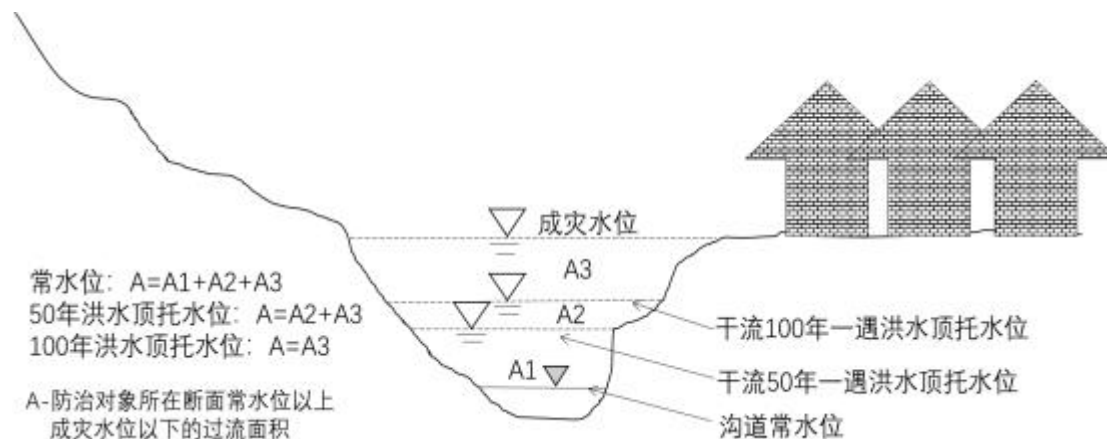


图 干流顶托调查示意图

## (四)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若防御对象附近存在沟道束窄（俗称“卡口”）、沟道急弯或者地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也可能因洪水陡涨遭受山洪灾害影响；此外，还有可能因临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调查宜内外业相结合，根据防御对象与水系的位置关系，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现场查勘，对防御对象附近的沟道局地地貌、沟道河势以及流域物源等情况进行调查，并辅以定性分析。

补充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中的相应条目信息。

## 3.5.5.3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开展以下类型的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1) 壅水影响：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设计洪水标准低于两岸沿河连队现状防洪能力、过流能力，或高度 3 米以上、沟宽 10 米以上的路堤、桥涵、塘（堰）坝等，若上下游两岸附近有防御对象，需要进行壅水影响分析。在《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

“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中勾选相应选项，填写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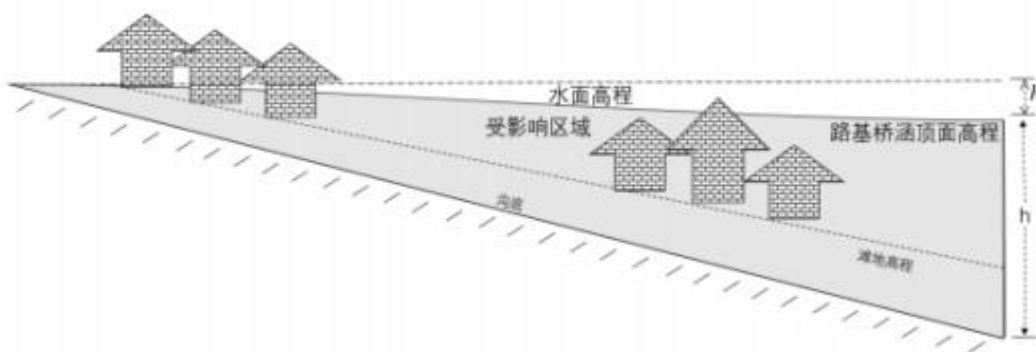


图 沿河连队壅水淹没简化分析示意图

(2) 溃决影响：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御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

跨沟路堤、桥涵以及塘（堰）坝，若高度在 3 米以上、且阻水库容在 2 万立方米以上，需要开展溃决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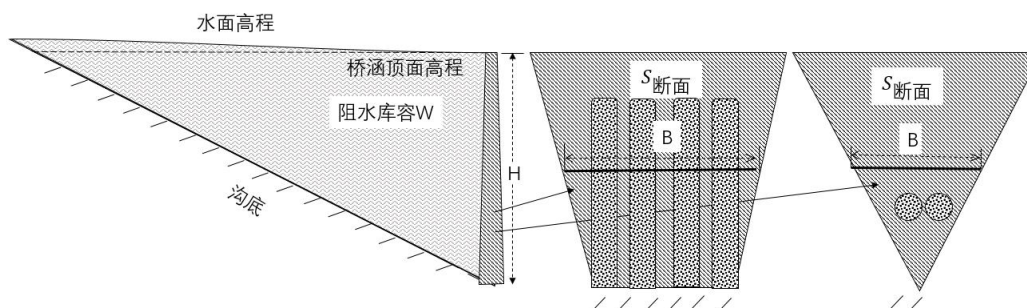


图 溃口最大流量估算参数确定示意图

根据分析结果，在《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中勾选相应选项，填写相关内容。

(3) 漫溢改道影响：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御对象。

在《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中勾选相应选项，填写相关内容。

#### （4）其他影响分析

##### 1、临河滑坡体淹没分析

按照滑坡体将沟道填埋平齐的假设，分析上游壅水和溃决对下游的影响，并在《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中勾选相应选项，填写相关内容。

##### 2、高含沙山洪淹没分析

根据分析结果，在《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中勾选相应选项，填写相关内容。

##### 3、伴生泥石流淹没分析

根据分析结果，在《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中勾选相应选项，填写相关内容。

#### 3.5.5.4 成果要求

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中的表格：“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附表 C-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附表 C-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和“附表 C-4 外洪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

风险隐患评估与危险区信息修订：

（1）基于《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的相关内容，考虑风险隐患影响，分析风险隐患失事极端情况下的情景，并了解对风险隐患的现有防范情况；

（2）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的相关信息；

（3）危险区信息集成准备：获取“小流域治理单元”的风险隐患数据，相关要求参见《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录 3-4 风险隐患要素数据”，作为危险区防御图中山洪危险来源、山洪危害范围等信息。

### 3.5.6 危险区预警指标确定、复核与站点关联

在本次建设任务中，新增调查防御对象（危险区等）需要分析确定预警指标，以往偏差较大的防御对象需要对已有预警指标进行复核和修正，还应加强防御对象（危险区等）与监测站点和风险隐患关联关系的相关分析。

#### 3.5.6.1 预警指标分析方法

##### 一、雨量预警指标

雨量预警指标分析包括预警时段确定、流域土壤含水量分析、临界流量计算、临界雨量推算、预警指标确定以及合理性分析等环节，各环节技术要点如下。

##### （一）预警时段确定

预警时段指雨量预警指标中采用的典型降雨历时，是雨量预警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受防御对象上游集雨面积大小、降雨强度、流域形状及其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含水量等因素的影响，预警时段会发生变化，其确定原则和方法如下。

1、最长时段确定：流域汇流时间是非常重要预警时段，也是预警指标的最长时段。

2、典型时段确定：应根据防御对象所在地区暴雨特性、流域面积大小、平均比降、形状系数、下垫面情况等因素，确定比汇流时间小的短历时预警时段，如 0.5 小时、1 小时、3 小时等。一般选取 2-3 个典型预警时段，南方湿润地区的最小预警时段可选为 1 小时，北方干旱地区，由于暴雨强度大以及超渗产流突出等特性，最小预警时段可选为 0.5 小时。

3、综合确定预警时段：充分参考流域暴雨、下垫面特性以及历史山洪情况，综合分析沿河连队、集镇、城镇等防御对象所处河段的河谷形态、洪水上涨速率、转移时间及其影响人口等因素后，确定各防御对象的各个典型预警时段，从最小预警时段直至流域汇流时间。

##### （二）流域土壤含水量分析

流域土壤含水量对流域产流有重要影响，是雨量预警的重要基础信息，主要用于净雨分析计算时考虑，并进而用于分析临界雨量阈值。

计算土壤含水量时，可直接采用水文部门的现有成果；若资料高度缺乏，可以采用前期降雨对流域土壤含水量进行估算，推荐采用流域最大蓄水量估算法。

采用流域水文模型分析土壤含水量时应注意反向运用，即计算土壤中存留的水量，按时间逐时段计算。

考虑土壤含水量是为了计算临界雨量时的雨量扣损。扣损包括初损和稳定下渗两部分。

初损应从暴雨开始逐时段扣除，直至扣除的雨量累积和等于初损值为止。扣损后的净雨时程分配成果，不宜使雨型主雨峰分配状况产生严重改变。

初损扣完后，采用稳定下渗率逐时段进行扣损。

### （三）临界流量计算

根据危险区现状防洪能力评估成果，将其对应频率的流量作为推算临界雨量的临界流量。

### （四）临界雨量推算

在确定预警时段、流域土壤含水量、临界流量的基础上，考虑流域土壤较干、一般以及较湿等情况，选用经验估计、降雨分析以及模型分析等方法，反向计算沿河连队、集镇、城镇等防御对象的临界雨量。

### （五）预警指标确定

1、对于危险区与控制性测站单站关联情况，可以将临界雨量作为与其关联的危险区的预警指标；

2、对于测站多站关联情况，应以临界雨量值为基础，通过算术平均、泰森多边形等方法，折算得到多站关联区域的面雨量，同时考虑所在区域危险区的现状防洪能力情况，综合确定雨量值，作为该区域的预警指标值。

### （六）合理性分析

对于新增调查的防御对象（危险区等）预警指标，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合理性分析。

- 1、实际资料对比法：与当地山洪灾害事件实际资料对比分析；
- 2、多方法结果对比法：将各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 3、系统相似分析法：通过流域大小、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植被覆盖、土壤类型、行洪能力等因素相近或相同的系统比较，分析预警指标成果合理性。

## 二、水位预警指标

1、单一沟道情况。危险区上游具有可用水位监测信息时，基于水位-流量关系，根据预警对象控制断面成灾水位，通过上下游相应水位法、成灾水位法、运动波、动力波等洪水演进方法，推算上游可用水位站的相应水位，作为水位预警指标对下游危险区进行预警。

2、多支流汇流情况。当控制断面上游有多条沟道汇入且均有可用水位监测信息时，应基于各沟道水位信息，根据水位-流量关系，由监测预警系统实时计算各沟道流量，并推算演进至下游危险区控制断面处的流量，根据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判断是否达到或超过成灾水位，进而确定是否预警和预警等级。

3、时长要求。山洪从上游水位站演进至下游危险区等防御对象的时间不应小于 30 分钟。

### 三、流量预警指标

1、使用条件。对于流域面积较大的沿河连队、城镇与集镇等，如果有对雨水情较为完善的山洪监测预警平台，且所在河段较为稳定，河道冲淤不明显，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相对稳定，可以采用洪水流量作为预警指标，对其下游附近的危险区进行临近预警。

2、确定方法。根据实测雨量或者预报雨量等，考虑土壤含水量的动态变化，基于典型的降雨、产流、汇流、演进等环节，通过山洪监测预警平台模型滚动计算控制断面处的流量，将该流量与临界流量进行比较，根据比较结果判断是否发布山洪预警以及预警等级，形成实时、滚动的提示性预测预警。

3、时间间隔。滚动预警常用时间间隔为 1h、3h 和 6h，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滚动时间间隔。

#### 3.5.6.2 预警指标复核方法

##### （一）雨量预警指标复核

雨量预警指标复核主要是运用近年（前期调查评价年度之后，下同）发生灾害事件或发出预警事件的雨洪资料，分析实际预警效果，复核预警指标，主要包括控制断面设置复核、水位-流量关系复核、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适用性及相应参数合理性分析和临界雨量及预警指标复核等步骤。

##### （二）水位预警指标复核

水位预警指标可运用近年发生的成灾洪水或较大洪水资料进行复核。

1、若近年发生成灾洪水，可以根据近年发生的成灾洪水水位过程和成灾时间，确定水位站控制断面的相应水位，与已有水位预警指标相比较，合理确定预警指标。

2、若近年未发生成灾洪水，可通过对较大洪水洪痕现场调查，确定水面线比降，根据沿河连队成灾水位和水面线比降，推算上游水位站的相应水位，与已有水位预警指标相比较，合理确定预警指标。

### 3.5.6.3 危险区-监测站点关联

#### （一）雨量站关联

考虑到部分流域雨量测站较少、甚至没有雨量站的实际情况，雨量站关联基本原则为：（1）流域内雨量站、流域周边雨量站都可以关联；（2）以小流域治理单元为单位，考虑每个危险区/危险区片在监测站网的位置，对危险区现状测站关联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优化调整监测站网，确保每个危险区/危险区片都有监测站进行关联。

#### 1、单站关联模式

对于危险区上游集雨面积较小（ $<10\text{km}^2$ ）且沟道水系单一的情况，可以按照同流域单站就近原则进行关联，具体如下：

（1）选择位于危险区/危险区片附近（距离不超过 1-2 公里）或者上游本流域内的测站进行关联；

（2）若（1）不符合，可选择位于危险区/危险区片下游的本流域测站或危险区/危险区片上游周边流域测站，距离一般不超过 2-4 公里（最大距离不宜超过 10 公里），其间地形尽量不要有较大变化。

#### 2、多站关联模式

对于危险区/危险区片上游集雨面积较大（ $\geq 10\text{km}^2$ ）的情况，如流域内站点数不满足单站关联站点的要求，可就近选取周边代表测站进行关联，采用代表测站按暴雨点面关系修正，或采用泰森多边形法、算术平均法等方法，计算流域内多站的面雨量，进而将面雨量与覆盖的危险区/危险区片进行关联。

#### （二）水位站关联

1、时间要求。对于采用水位预警的防御对象，山洪（重现期在 5~20 年一遇之间的中洪水）从上游关联水位站演进至下游预警对象的时间不应小于 30 分钟。

基于洪水上涨趋势预警的防御对象，水位站实时水位上涨至预警水位时间和洪水演进时间之和不应小于 30 分钟。

2、外洪影响关联。如有外洪影响的，还应当与外洪流量或者水位监测站点进行关联。

#### ▲（三）隐患预警关联

1、现地关联与监测。应通过共享、新建或者拟建全天候视频监控设备，对重点隐患加强监管，并将监测设备与危险区/危险区片进行关联；在强天气过程期间，对隐患处的洪水水位以及固体物源、堵塞情况、壅水溃决等可能态势进行实时监测和研判，决定是否对危险区/危险区片发出预警，该预警可直接支撑当地的准备转移、立即转移等应对措施决策。

2、平台关联与监测。重点隐患的监测信息，应当纳入基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中，在强天气过程期间，对隐患处的洪水水位以及固体物源、堵塞情况、壅水溃决等可能态势加强监测与研判，及时发出预警。

3、现地巡查与预警。若目前暂时不具备前述 1、2 两个条件，则汛期应当落实专人，加强对重点隐患的巡查；在强天气过程期间，更应全程盯防，一旦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火速采取立即转移等应对措施。

### 3.5.6.4 成果要求

1、表格填写：填写《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表 B-2 危险区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表”、“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

2、危险区信息集成准备：采集危险区与雨量站、水位站以及隐患的关联信息，作为危险区防御图中的山洪灾害防御设施信息。

## 3.5.7 危险区信息集成

### 3.5.7.1 危险区清单编制

#### （一）山洪防御基础地理数据整理

1、对比分析防御对象初核、危险区调查以及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对危险区空间数据及属性信息进行整理。

2、危险区及其相关空间数据，包括危险区分布数据、预警关联测站、转移路线、临时安置点、典型频率洪水淹没范围、风险隐患等信息的数据。

3、检查各类空间数据坐标系与投影系是否符合要求，属性字段是完整，是否做到了应填尽填，内容是否合乎逻辑。

#### （二）危险区基本信息表编制

1、结合危险区空间数据及属性信息整理成果，检查完善 B 表所有内容，即危险区基本信息表、入户详查信息、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

2、检查 B 表内容与危险区空间数据和属性信息一致性。

3、填写完成《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中的“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附表 B-2 危险区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表”（附表 B-1、附表 B-2，危险区清单）、“附表 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

### 3.5.7.2 危险区防御图绘制

山洪灾害防御图是基层组织及群众掌握当地山洪危险来源、预判山洪风险、明晰转移避险路线的基础性图件。绘制危险区防御图时，可参考国家山洪灾害小流域划分成果，采用地理信息技术，以危险区为单位进行绘制，主图以危险区为主体，以鹰眼图形式体现危险区在流域中的地理位置，提供影响该危险区的山洪来源、潜在隐患、主要防御措施等信息。

#### （一）基础信息

1、危险区基本情况：遥感底图、行政区划、危险区范围、控制断面、河流流向以及危险区在流域中的空间位置等。

2、危险区特殊对象：养老院、幼儿园、医院、学校、宾馆等企事业单位和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

#### （二）主要信息

##### 1、山洪危险来源信息

（1）暴雨洪水：典型频率设计暴雨、设计洪水，水位到达危险区标志性地点的洪水频率；同时标注相应频率 1h、3h、6h 和 24h 的设计雨量。

（2）风险隐患：可能加大危险区山洪灾害影响范围或加重灾害程度的跨沟道路、桥涵等涉水构筑物、塘（堰）坝、临河滑坡体等风险隐患的位置。

## 2、山洪危害范围信息

（1）暴雨洪水影响范围：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的淹没范围。

（2）暴雨洪水叠加隐患影响范围：考虑大洪水情景下，跨沟道路、桥涵等涉水构筑物、塘堰坝、临河滑坡体失事等极端情况下的淹没范围。

## 3、山洪灾害防御设施信息

包括与危险区关联的各种监测预警设施（雨量站、水位站、预警广播、中心呼叫站等），标注监测设备的空间分布及其预警指标、预警方式等信息。

## 4、山洪灾害转移避险信息

含避险转移路线、临时安置点等，应标注转移路线长度、临时安地点名称与容量等信息。

## 5、防御组织管理信息

含所在危险区内人员数、防御责任人及联系方式，险情上报单位与电话等联系方式。

### （三）辅助信息

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

## 3.5.7.3 成果要求

1、完成《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B表所有内容，含“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附表 B-2 危险区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表”、“附表 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

2、每个危险区绘制山洪灾害防御图，PDF 文件。

## 3.5.8 成果整理与审核汇集

### ▲3.5.8.1 成果整理

成果内容包括防治区面积与人口、小流域下垫面更新数据以及危险区核定成果 3 个方面，其中，小流域核定工作内容较多，其成果又可以细分为防御对象基础信息更新成果、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以及危险区信息集成成果 3 方面，而危险区信息集成成果包含危险区清单和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图等成果。成果形式为成果报表、电子数据、文字报告、危险区防御图，具体如下。

### （一）成果报表

对 A、B、C、D 四类成果报表，按照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的要求进行整理；各类表格说明如下，相关详细填写要求参见《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录 2 成果表及填表说明”。

1、A 表：防治区与防御对象统计类表格，具体包括以下 3 个表格。

（1）附表 A-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清单

（2）附表 A-2 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

（3）附表 A-3 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名录

2、B 表：针对危险区山洪风险调查工作成果的表格，包括危险区基本信息、站点关联、入户详查、风险隐患等方面，具体包括以下 4 个表格。

（1）附表 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

（2）附表 B-2 危险区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表

（3）附表 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

（4）附表 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

3、C 表：针对重点隐患排查工作成果的表格，包括涉患防御对象名录，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沟滩占地以及干流顶托城集镇及连队调查分析等方面，具体包括以下 4 个表格。

（1）附表 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表

（2）附表 C-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

（3）附表 C-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

（4）附表 C-4 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

4、D 表：针对防御对象和风险隐患各类测量成果的表格，具体包括规范表和成图表两类。

（1）附表 D-1 测量成果规范表

（2）附表 D-2 测量成果成图表

### （二）电子数据

包括山洪防御基础地理数据、测量数据、多媒体数据三类，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要求，对各类数据进行整理；各类数据简要说明如下，相关详细

填写要求参见《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录3 山洪防御地理数据”和“附录5 现场测量与拍录要求”。

### 1、山洪防御基础地理数据

（1）防御对象（危险区）数据，数据边沿应当与遥感影像中该对象的轮廓重合；属性信息应包括危险区名称与代码（行政代码、企事业单位代码等）、河流名称与河流代码、所在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名称与代码、人口、复核时间等。

（2）小流域治理单元变化数据，包括纠偏和补充后的沟道水系，发生变化的房屋建筑（区）、路基型线状交通路线、涉水构筑物、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属性信息应包括该数据对应对象的名称与代码、所在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名称与代码、复核时间等。

（4）风险隐患要素数据，如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沟滩占地对象等；属性信息应包含名称、编号、河流名称与河流代码、所在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名称与代码、复核时间等。

### 2、测量数据

（1）居民户宅基地高程点数据，基本信息应包括编号、危险区名称与代码、人口、高程、测量时间等。

（2）断面平面分布数据，基本信息应包括名称、编号、河流名称与河流代码信息、测量时间等。

（3）断面地形数据，包括A型断面、B型断面相关的规范表、成图表。

### 3、多媒体数据

#### （1）照片

针对每一个危险区/危险区片、跨沟道路和桥涵、沟滩占地等对象提供反映全貌的照片。

#### （2）短视频

针对每一个危险区/危险区片、风险隐患对象，至少提供1个短视频，持续时间20-30秒，环视对象本身及周边环境。

#### （三）文字报告

提供兵团级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成果的文字报告，组成形式为“主报告+附件”，主报告以“政区代码+年份”进行编号，该年度每个小流域治理

单元相关内容撰写一个报告作为主报告的附件。主报告及附件报告编写大纲参见《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初稿）》“附件4 报告编写参考大纲”。

#### （四）危险区防御图

- 1、以危险区/危险区片为单位进行编制。
- 2、文件格式为.PDF。

#### （五）成果组织形式

电子成果组织形式和命名方式参见图 3.1-12。

### ▲3.5.8.2 审核汇集

#### （一）师级核查填报

师级主管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内数据复核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与实施全部基础数据的核查、确认与汇总上报工作。

##### 1、组织实地核查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对辖区内所有连队填报的人口、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现场抽样核查与实地对照验证，确保数据真实反映现状。

##### 2、开展跨部门联合审查

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召开数据联合审查会，重点审查防治区划分与地方实际情况的吻合度、连队分类的合理性以及数据之间的逻辑一致性，确保全师数据标准统一、无重复和遗漏。

##### 3、形成师级核查成果表

在完成核查与审查后，编制包含数据核查过程、方法、结果及问题说明的师级复核成果报告，连同最终确认的数据一并上报至兵团水利局。

#### （二）兵团级核准汇交

兵团水利局负责全兵团数据的核准与汇交。

##### 1、全兵团数据整合与校验

对全兵团各师上报数据进行汇总校验，重点核查跨行政区划的数据衔接性与逻辑一致性，确保防治区划分在全兵团范围内连续完整，数据成果规范、完整、合理。

##### 2、质量抽检与验收

组织专家对各师数据进行质量抽检和全面验收，确保数据质量。

### 3、建立兵团级数据库

整合全兵团数据，建立统一的山洪灾害防治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完成兵团级成果备案。

#### （三）部级审核及职责

1、水利部接收各省上报成果，作为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方案编制、工作部署等的依据和参考。

2、部级负责技术要求编制、培训和指导。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成果

1.省级报告

- ..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成果报告.doc（或\*.docx）
- .. \附件1 001 流域治理单元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成果报告
- \附件2 002 流域治理单元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成果报告
- \附件3 003 流域治理单元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成果报告
- .....
- \附件n 00n 流域治理单元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成果报告

2.县级成果

..\代码+名称（县级行政区1）

- .. \电子数据\空间数据\防御对象数据\防御对象分布P.shp,危险区淹没范围L(P).shp, 危险区转移路线L.shp, 危险区临时安置地点D(P).shp
- \流域治理单元更新数据\居民区（房屋建筑）P.shp, 沟道水系L.shp, 路基型线状交通路线L.shp, 涉水构筑物L(D,P).shp, 其他P.shp
- \风险隐患要素数据\隐患要素分布L.shp,或,隐患要素分布P.shp
- \其他部门共享数据\\*.shp
- \测量数据\居民户宅基地高程点D.shp,断面平面位置L.shp
- \测量数据\防御对象\防御对象编号n\_规范表\_防御对象名称.xlsx(或.xls)
- \防御对象编号n\_或图表\_防御对象名称.xlsx(或.xls)
- \跨沟道路和桥涵\跨沟道路和桥涵编号n\_或图表\_跨沟道路和桥涵名称.xlsx(或.xls)
- \沟滩占地对象\沟滩占地对象编号n\_或图表\_沟滩占地对象名称.xlsx(或.xls)
- \塘（堰）坝\塘（堰）坝编号n\_或图表\_塘（堰）坝名称.xlsx(或.xls)
- \多媒体数据\照片\危险区(片)\河流代码\编号1\W0001上01.jpg,W0001上02.jpg,W0001下01.jpg,W0001下02.jpg,.....(或\*.png)
- \危险区(片)\河流代码\编号2\W0002上01.jpg,W0002上02.jpg,W0002下01.jpg,W0002下02.jpg,.....(或\*.png)
- \危险区(片)\河流代码\编号n\W0001上0n.jpg,W0001上0n.jpg,W0001下0n.jpg,W000n下02.jpg,.....(或\*.png)
- \跨沟道路和桥涵\河流代码\编号1\A0001上01.jpg,A0001上02.jpg,A0001下01.jpg,A0001下02.jpg,.....(或\*.png)
- \编号2\A0002上01.jpg,A0002上02.jpg,A0002下01.jpg,A0002下02.jpg,.....(或\*.png)
- \编号n\A000n上01.jpg,A000n上02.jpg,A000n下01.jpg,A000n下02.jpg,.....(或\*.png)
- \沟滩占地对象\河流代码\编号1\B0001上01.jpg,B0001上02.jpg,B0001下01.jpg,B0001下02.jpg,.....(或\*.png)
- \编号2\B0002上01.jpg,B0002上02.jpg,B0002下01.jpg,B0002下02.jpg,.....(或\*.png)
- \编号n\B000n上01.jpg,B000n上02.jpg,B000n下01.jpg,B000n下02.jpg,.....(或\*.png)
- \塘（堰）坝\河流代码\编号1\C0001上01.jpg,C0001上02.jpg,C0001下01.jpg,C0001下02.jpg,.....(或\*.png)
- \编号2\C0002上01.jpg,C0002上02.jpg,C0002下01.jpg,C0002下02.jpg,.....(或\*.png)
- \编号n\C000n上01.jpg,C000n上02.jpg,C000n下01.jpg,C000n下02.jpg,.....(或\*.png)
- \短视频\危险区\河流代码\编号1\W01.mp4,W02.mp4,.....
- \跨沟道路和桥涵\河流代码\编号1\A01.mp4,A02.mp4,.....
- \编号2\A01.mp4,A02.mp4,.....
- \编号n\A01.mp4,A02.mp4,.....
- \沟滩占地对象\河流代码\编号1\B01.mp4,B02.mp4,.....
- \编号2\B01.mp4,B02.mp4,.....
- \编号n\B01.mp4,B02.mp4,.....
- \塘（堰）坝\河流代码\编号1\C01.mp4,C02.mp4,.....
- \编号2\C01.mp4,C02.mp4,.....
- \编号n\C01.mp4,C02.mp4,.....
- .. \成果报表\A表\附表A-1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清单.xlsx(或.xls)
- \附表A-2 山洪灾害防治村名录.xlsx(或.xls)
- \附表A-3 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名录表.xlsx(或.xls)
- \B表\附表B-1 危险区基本信息表.xlsx(或.xls)
- \附表B-2 危险区关联站点与预警指标表.xlsx(或.xls)
- \附表B-3 危险区入户详查表\_危险区代码\_危险区名称.xlsx(或.xls)
- \附表B-4 危险区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表.xlsx(或.xls)
- \C表\附表C-1 涉患防御对象名录表.xlsx(或.xls)
- \附表C-2 跨沟路差、桥涵调查成果表.xlsx(或.xls)
- \附表C-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xlsx(或.xls)
- \附表C-4 外洪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xlsx(或.xls)
- .. \危险区防御图\流域治理单元代码1\危险区编号1-危险区名称.pdf
- \危险区编号2-危险区名称.pdf
- \危险区编号n-危险区名称.pdf
- \流域治理单元代码2\危险区编号1-危险区名称.pdf
- \危险区编号2-危险区名称.pdf
- \危险区编号n-危险区名称.pdf
- \流域治理单元代码m\危险区编号1-危险区名称.pdf
- \危险区编号2-危险区名称.pdf
- \危险区编号n-危险区名称.pdf

..\代码+名称（县级行政区2）

.....

..\代码+名称（县级行政区n）

.....

图 电子成果组织形式和命名方式

### 3.4 监测能力提升

以小流域为单元，针对高风险等级危险区，补充开展雨水情监测预报设施建设，提升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本年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33 个自动雨量站、1 个自动水位站，同时，选取 19 处信号薄弱的站点，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所有新建雨水情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需接入兵团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小流域内所有站点降雨过程实时联网，实现各级监测预警平台间监测数据同步共享。

#### 3.6.1 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建设

##### 3.6.1.1 建设原则

依据《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 34—2023）、《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等技术标准，新建雨水情监测站建设按照补充新建雨水情监测站按照雨量控制、流域控制、地形控制、经济控制、灾害控制等建设原则，具体如下：

（1）雨量控制原则：暴雨中心区域布设密集，非暴雨中心的区域布设稀疏。

（2）流域控制原则：流域上游无关联监测设施、存在监测盲区的应布设测站；流域面积越大，布设数量越多；优先考虑山区的中小流域，站点应尽量安装在流域中心等有代表性的地段。

（3）地形控制原则：山区布设密集，平原布设稀疏；山区的迎风坡密集，背风坡稀疏。

（4）灾害控制原则：在灾害高易发降雨区、人口密度较大的洪涝（山洪）等灾害频发区布设密集。

##### 3.6.1.2 站点布设

根据任务要求及兵团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实际需求，本次站点布设主要依据“补齐盲区、强化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旨在优化监测网络布局，提升重点区域与薄弱环节的监测覆盖能力。为确保站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次建设按照以下布设密度要求进行统筹，并对布设方案进行了复核分析。

（一）布设密度要求

参照《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 34-2023），结合兵团山洪灾害防治区特点，本次站点布设执行以下密度控制指标：

（1）雨量站网密度：根据《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 34-2023）的要求，雨量站网密度按每 100 平方公里不少于 4 站控制，即平均站网密度控制在 25 平方公里/站左右。

（2）危险区关联覆盖率：每个高风险等级危险区至少关联 1 个上游雨量站或水位站，确保预警信息有直接监测数据支撑；中、低风险等级危险区优先通过邻近小流域或区域站网实现覆盖，原则上危险区 5 公里范围内应有雨量站。

（3）重点防治区控制要求：对人口集中连队、重要基础设施、历年山洪灾害频发河段所在的小流域治理单元，按“一沟一策”原则加密布设，确保重点区域上游来水方向、主要汇流路径均有监测站点控制。

（4）通信盲区覆盖要求：对公网信号不稳定、存在通信盲区的偏远站点，同步配套北斗卫星通信信道，确保极端天气条件下数据稳定传输，通信信道冗余配置比例不低于新增站点的 30%。

（5）水位监测站布设要求：水位监测站应布设于高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的区域，同时选择河床相对稳定、不易受冲淤影响的断面，以保障监测设施安全，并确保水位与流量关系的长期稳定性和数据代表性。

## （二）布设方案

结合兵团现有站网分布、小流域治理单元划分及危险区分布情况，本次共布设新建自动雨量站 33 处、自动水位站 1 处。从行政区划来看，雨量站布设在第一师 4 处，第五师 2 处，第六师 4 处，第九师 2 处，第十二师 2 处，第十三师 2 处，第十四师 9 处，草湖项目区 8 处；水位站布设在第一师 2 团。从小流域分布看，有 15 处站点（含 1 处水位站）布设于本年度选取的 6 个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内，直接支撑“四预”功能建设；其余 19 处站点重点填补监测薄弱区域，包括：针对 2025 年发生过山洪灾害的第十三师柳树泉农场布设 2 处；针对地处边境、基础薄弱、通信条件差的草湖项目区托云牧场布设 8 处；针对基础薄弱地区，历史山洪风险较高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布设 7 处及 224 团布设 2 处。

具体布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新建自动雨水情监测站布设情况**

序号	所在师团	测站名称	经度	纬度	通讯信道	供电方式	新建测站原因
1	第一师 2 团	2 团雨量站 1	79.744253	40.7419855	4G/5G+卫星	太阳能	本年度重点小流域加密布设，支撑“四预”功能建设，并消除监测盲区
2		2 团雨量站 2	79.7845984	40.6925649	4G/5G+卫星	太阳能	
3		2 团水位站 1	79.7623771	40.6753093	4G/5G	太阳能	本年度重点小流域加密布设，支撑“四预”功能建设，实时监测重点河段水位信息
4	第一师 5 团	5 团雨量站 1	80.80450901	41.4547342	4G/5G	太阳能	本年度重点小流域加密布设，支撑“四预”功能建设，并消除监测盲区
5		5 团雨量站 2	80.7721515	41.5351155	4G/5G	太阳能	
6	第五师 83 团	83 团雨量站 1	82.458753	44.4325945	4G/5G+卫星	太阳能	
7		83 团雨量站 2	82.480115	44.4684882	4G/5G	太阳能	
8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雨量站 1	90.484364	45.2385669	4G/5G+卫星	太阳能	
9		北塔山牧场雨量站 2	90.5333827	45.2860962	4G/5G	太阳能	
10		北塔山牧场雨量站 3	90.58300331	45.29367347	4G/5G	太阳能	
11		北塔山牧场雨量站 4	90.6395305	45.2877969	4G/5G+卫星	太阳能	
12	第九师 163 团	163 团雨量站 1	82.7981547	46.6266018	4G/5G	太阳能	

13		163 团雨量站 2	82.7878329	46.6633538	4G/5G+卫星	太阳能	
14	第十二师 104 团	104 团雨量站 1	87.445385	43.047892	4G/5G+卫星	太阳能	
15		104 团雨量站 2	87.513408	43.024184	4G/5G	太阳能	
16	第十三师柳树泉农场	柳树泉农场雨量站 1	92.8429539	43.348102	4G/5G	太阳能	近期发生过山洪，加密布设站点，提升预报预警能力
17		柳树泉农场雨量站 2	93.1071911	43.2755613	4G/5G	太阳能	
18	第十四师 224 团	224 团雨量站 1	79.3731183	37.1196648	4G/5G+卫星	太阳能	偏远地区，基础薄弱，新建站点补齐短板，增强监测覆盖能力
19		224 团雨量站 2	79.32849	37.143343	4G/5G+卫星	太阳能	
20	十四师皮山农场	皮山农场雨量站 1	78.459207	37.4401209	4G/5G+卫星	太阳能	偏远地区，基础薄弱，新建站点补齐短板，增强监测覆盖能力
21		皮山农场雨量站 2	78.4886739	37.5325535	4G/5G	太阳能	
22		皮山农场雨量站 3	78.2418324	37.5042737	4G/5G+卫星	太阳能	
23		皮山农场雨量站 4	78.3561514	37.6304327	4G/5G	太阳能	
24		皮山农场雨量站 5	78.3313406	37.571238	4G/5G	太阳能	
25		皮山农场雨量站 6	78.4286248	37.7286249	4G/5G	太阳能	
26		皮山农场雨量站 7	78.4720203	37.4870853	4G/5G	太阳能	
27	草湖项目区托云牧场	托云牧场雨量站 2	75.3914823	40.5307836	4G/5G+卫星	太阳能	边界地区，基础薄弱，新建站点补齐短板，增强监测覆盖能力
28		托云牧场雨量站 3	75.0283564	40.2820628	4G/5G+卫星	太阳能	

29	托云牧场雨量站 4	74.9532821	40.3177683	4G/5G+卫星	太阳能
30	托云牧场雨量站 5	74.9613006	40.286905	4G/5G+卫星	太阳能
31	托云牧场雨量站 6	75.2643251	40.3056332	4G/5G+卫星	太阳能
32	托云牧场雨量站 7	75.7456792	40.235272	4G/5G+卫星	太阳能
33	托云牧场雨量站 8	75.7346356	40.2207603	4G/5G+卫星	太阳能
34	托云牧场雨量站 9	75.7622824	40.2751111	4G/5G+卫星	太阳能

备注：上表所列站点坐标均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选点成果。经与各团场水利部门有关人员沟通确认，各拟选点位均位于军事管理区范围以外，选址具有基本合理性。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若因现场实际条件限制，需要调整站位的，须书面上报项目法人单位进行审批，经核准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点位须重新测定坐标，并更新至平台数据库。

▲其中，选取第一师 5 团雨量站 1 和第六师北塔山牧场雨量站作为声光电一体站进行试点建设。声光电一体站包含的主要设备包括：警灯、翻斗式雨量计、雷达水位计、RTU、喇叭、球机，蓄电池、太阳能充电控制器、防雷、设备箱，立杆及基础、警示牌、围栏等。详见站点设计图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站点布设分布图如下所示：



图 第一师 4 处雨量站和 1 处水位站分布图



图 第五师 2 处雨量站分布图



图 第六师 4 处雨量站分布图



图 第九师 2 处雨量站分布图



图 第十二师 2 处雨量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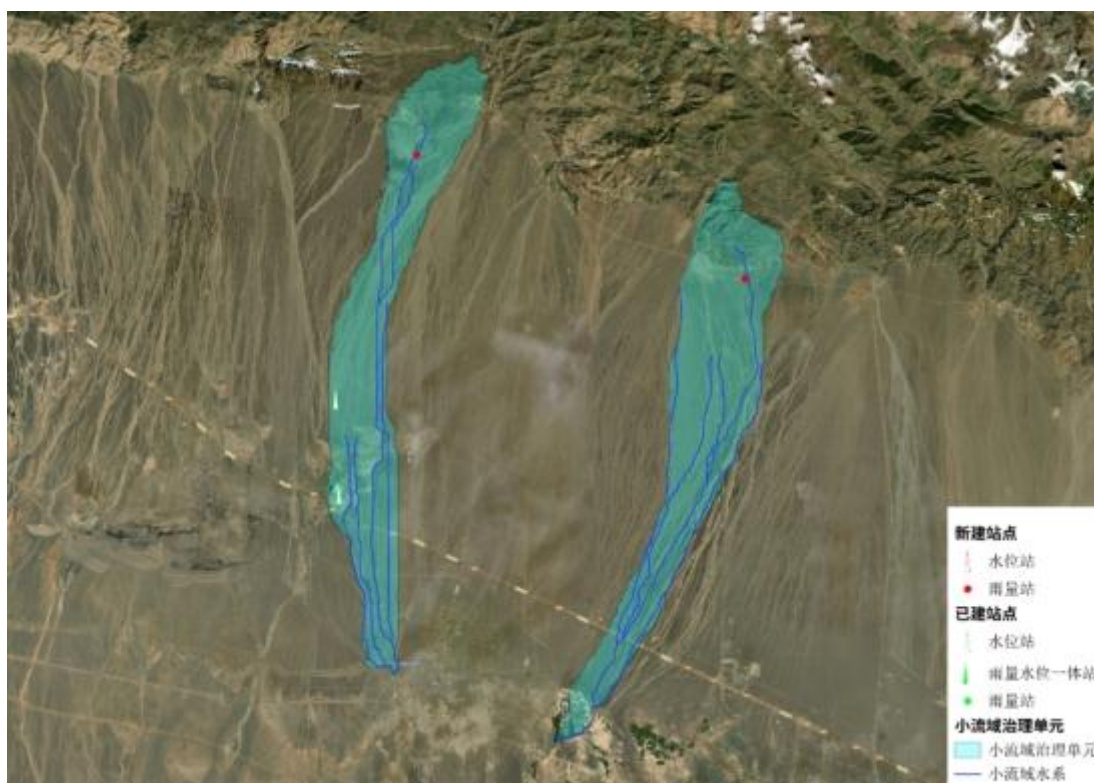


图 第十三师 2 处雨量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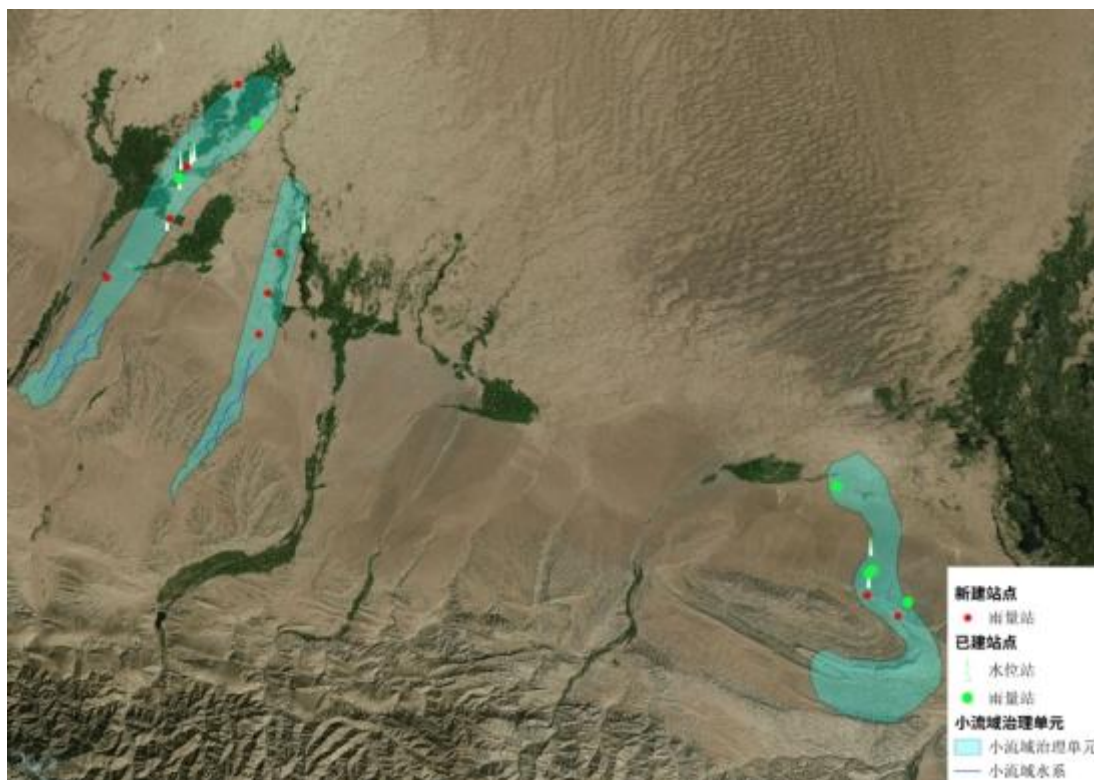


图 第十四师 9 处雨量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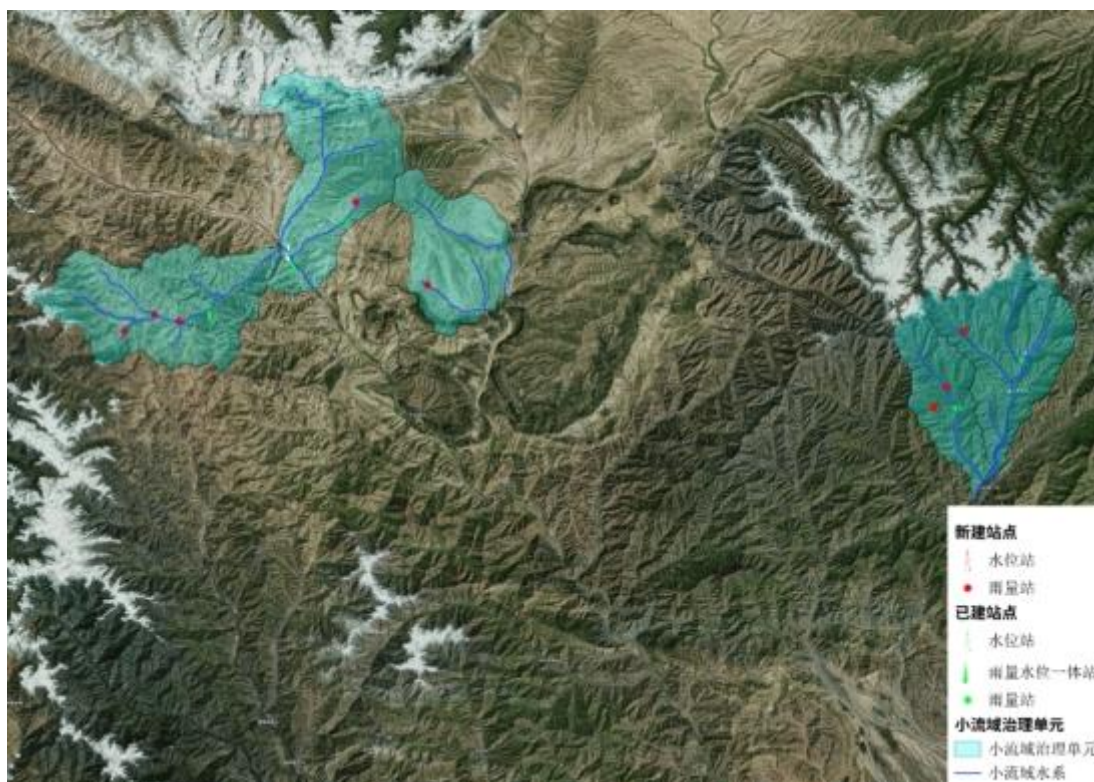


图 草湖项目区 8 处雨量站分布图

(三) 站点选址技术要求

为确保监测站点长期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本次新建站点选址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雨量站选址要求

（1）观测场地应避开强风区，周围空旷平坦，不受突变地形、树木和建筑物影响；不能完全避开障碍物时，雨量计离开障碍物边缘的距离至少为障碍物高度的 2 倍。

（2）山区观测场不宜设在陡坡或峡谷内，应选择相对平坦的场地；若确需在坡地布设，应确保仪器安装面水平，且周边无汇水冲击风险。

（3）三维坐标规定：站点位置须用三维坐标精确定位。经纬度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记录精度不低于小数点后 7 位；海拔高程通过 CORS 系统实测或与附近水准点联测获取，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一致，记录精度不低于 0.1 米。

#### 2、水位站选址要求

（1）水位站应布设于高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的区域，确保设施安全；同时选择河床相对稳定、不易受冲淤影响的顺直河段，保障水位流量关系的长期稳定。

（2）水位计波束应能完整照射到汛期最低水位时的水面，避免遮挡；雷达水位计安装点应避开植被、岸坡突出物等干扰。

（3）三维坐标及水准点设置：站点位置须用三维坐标精确定位（要求同雨量站）。在围栏内适当位置布设永久性水准点，水准点采用不锈钢或混凝土材质，埋设深度不低于 1.0 米，与附近国家高程控制网联测，测定精度不低于四等水准要求，作为雷达水位计高程基准和水尺零点高程的校验依据。

#### 3、通信盲区选址应对措施

（1）对于公网信号不稳定的偏远站点，须在选址阶段使用 4G/5G 测试终端进行现场信号强度测试，若信号强度低于-110dBm 或存在频繁掉线风险，则必须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

（2）北斗通信信道站点选址时，须确保天线安装位置上方视野开阔（仰角 15° 以上无遮挡），避免山体、建筑物遮挡影响卫星信号接收。

#### 4、边境区选址安全要求

（1）距国界线 20 公里内的站点，选址须确保位于禁区管理区以外，并确保站点位置、设备参数、数据传输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

(2) 边境区站点全部采用北斗卫星终端进行传输。

(3) 站点围栏须加装防盗、防破坏设施，并设置“防汛设施严禁破坏”警示牌。

### 3.6.1.3 建设要求

补充新建雨水情监测站主要由前端采集设备（翻斗式雨量计、雷达水位计）、遥测终端 RTU（4G/北斗通信）、传输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套设施等组成。

1、雨水情测站采用直径 $\phi 219\text{mm}$ 镀锌钢杆进行架设安装、壁厚不低于 4mm，雨量站高度 2 米，水位站高度 3 米，立杆表面先做镀锌再做白色喷塑，立杆基础尺寸为 1m×1m×1.5m，设备箱（做绝缘处理）、太阳能板固定在钢杆上，监测站建设围栏和警示牌，警示牌固定在围栏上。

#### 2、数据采集

(1) 实现自动采集频次在 5 分钟到 24 小时内灵活进行设置。

(2) 实现自动采集的数据现地固态存储 1 万条以上；存储数据能远程提取。

(3) 实现传感器和电池状态等工况数据的自动采集上传。

(4) 实现远程读取和修改遥测站参数功能，支持中心站远程读取和修改。

#### 3、上报功能

(1) 实现自报式、召测式和数据补报三种上报方式。当需要查询当前数值但是还未到上报时间时采用召测方式进行信息上报，当因网络问题出现数据未上报时，系统会在网络恢复后自动补报数据。

(2) 自报式：实现信息上报频次根据各站点的需要在 5 分钟到 24 小时内灵活进行设置，定时上报采集的数据。

(3) 实现超阈值加报和差值上报功能，同时可以灵活设置阈值，超过阈值后，则进行差值上报，差值范围可以灵活设置。水位阈值可设上下限。

(4) 实现多中心地址设置，实现一点多发功能。

#### 4、数据传输

(1) 通信协议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的要求。

(2) 根据站点不同分别支持固定 IP、域名解析、VPN 专网和自建内网的寻址方式。

(3) 对于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的 19 处站点，建立公网优先、卫星备灾的双信道传输机制。正常工况下优先使用 4G/5G 公网传输，当公网中断或信号强度低于阈值时，RTU 自动切换至北斗卫星信道进行数据上报，并在公网恢复后自动补传卫星信道期间的数据。北斗卫星通信频次按每 10 分钟一次配置，确保极端天气下监测数据不中断。

(4) 边境区网络安全保障：所有边境区站点均采用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不依赖公网，实现物理隔离传输；北斗终端内置国密算法加密模块，监测数据在发送端进行压缩加密，接收端解密后入库，确保数据传输保密性；站点 RTU 启用身份认证功能，防止非法设备接入；北斗通信频次按每 10 分钟一次配置，确保汛期数据实时性。

## 5、监测仪器率定要求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本次新建的雨水情监测站点须严格执行仪器精度率定要求。所有监测仪器在出厂前、安装调试阶段、运行期内均须按规定进行率定或校核，并形成率定报告存档备查。

### (1) 雨量计率定要求

1) 出厂率定：翻斗式雨量计出厂前须进行出厂检验，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率定证书。率定应采用标准人工滴定方法，在 10mm/min 雨强范围内选取 4 个不同雨强点进行测试，每个雨强点重复测量不少于 3 次，计算平均相对误差。合格标准：计量误差 $\leq\pm 2\%$ （I 级），且重复性误差 $\leq 1\%$ 。

2) 安装调试率定：设备安装完成后，须在现场进行不少于 3 次人工注水试验，每次注水量不少于 10mm，记录仪器计数与实际注水量对比，相对误差须控制在 $\pm 2\%$ 以内。对误差超标的仪器，须重新调整或更换。

### (2) 水位计率定要求

1) 雷达水位计出厂率定：雷达水位计出厂前须进行出厂检验，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率定证书。率定应在标准水位台或模拟环境下进行，测量范围覆盖 0.5m~30m，每 2m 一个测点，重复测量 3 次，计算误差。合格标准：水位测量误差 $\leq\pm 2\text{mm}$ ，重复性误差 $\leq\pm 2\text{mm}$ 。

2) 安装调试率定：安装完成后，采用水准仪测量雷达水位计基准点高程，与附近永久性水准点联测，测定精度不低于四等水准要求，记录基准点高程作为水位计算零点。设备投入运行前，进行不少于 3 次人工读数与雷达水位计读数的

对比测量（覆盖低、中、高水位），计算平均误差。合格标准：人工比测误差 $\leq \pm 3\text{cm}$ 。

### 3.6.1.4 站点设计

#### 1、自动雨量站

自动雨量站采用直径 $\phi 219\text{mm}$ 镀锌钢杆进行架设安装、壁厚不低于 $4\text{mm}$ 、高度 $2\text{米}$ ，立杆表面先做镀锌再做白色喷塑，立杆基础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5\text{m}$ （长、宽、高），设备箱（做绝缘处理）、太阳能板固定在钢杆上，监测站建设围栏和警示牌，警示牌固定在围栏上，安装设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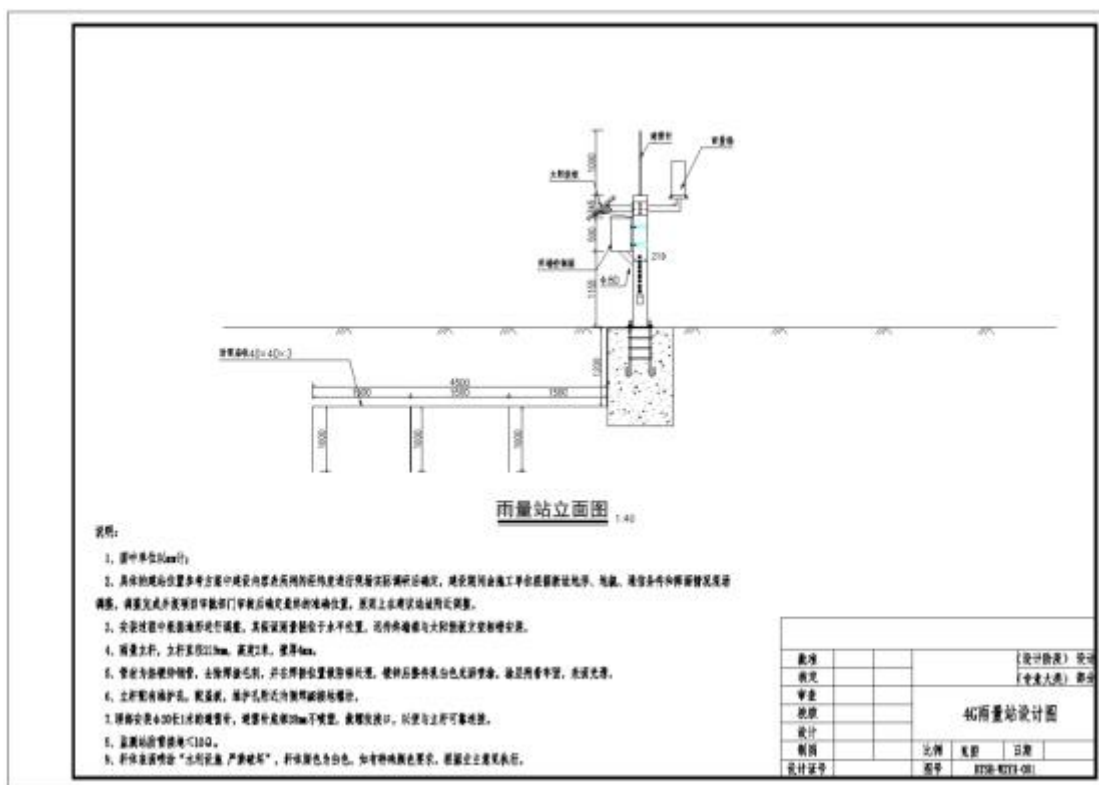


图 3.2- 9 自动雨量站（4G）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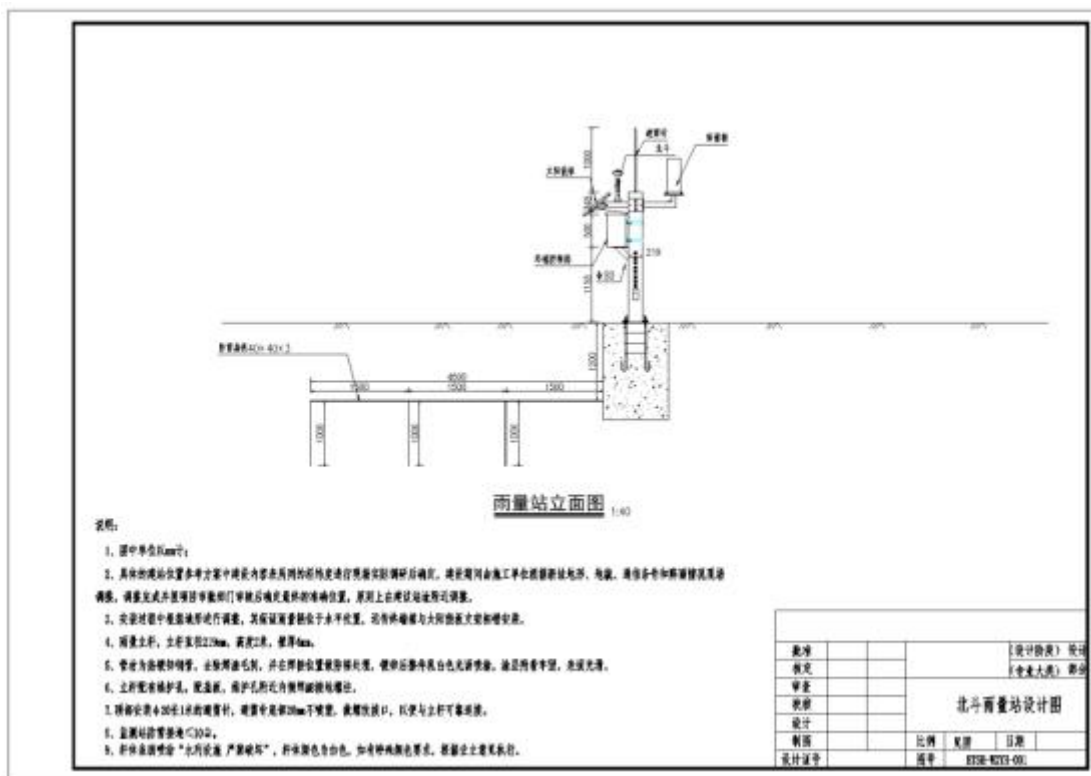


图 3.2- 10 自动雨量站（北斗）设计图

## 2、自动水位站

自动水位站采用直径 $\phi 219\text{mm}$  镀锌钢杆进行架设安装, 壁厚不低于 4mm, 高度 3 米, 立杆表面先做镀锌再做白色喷塑, 立杆基础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5\text{m}$ , 设备箱(做绝缘处理)、太阳能板固定在钢杆上, 监测站建设围栏和警示牌, 警示牌固定在围栏上, 安装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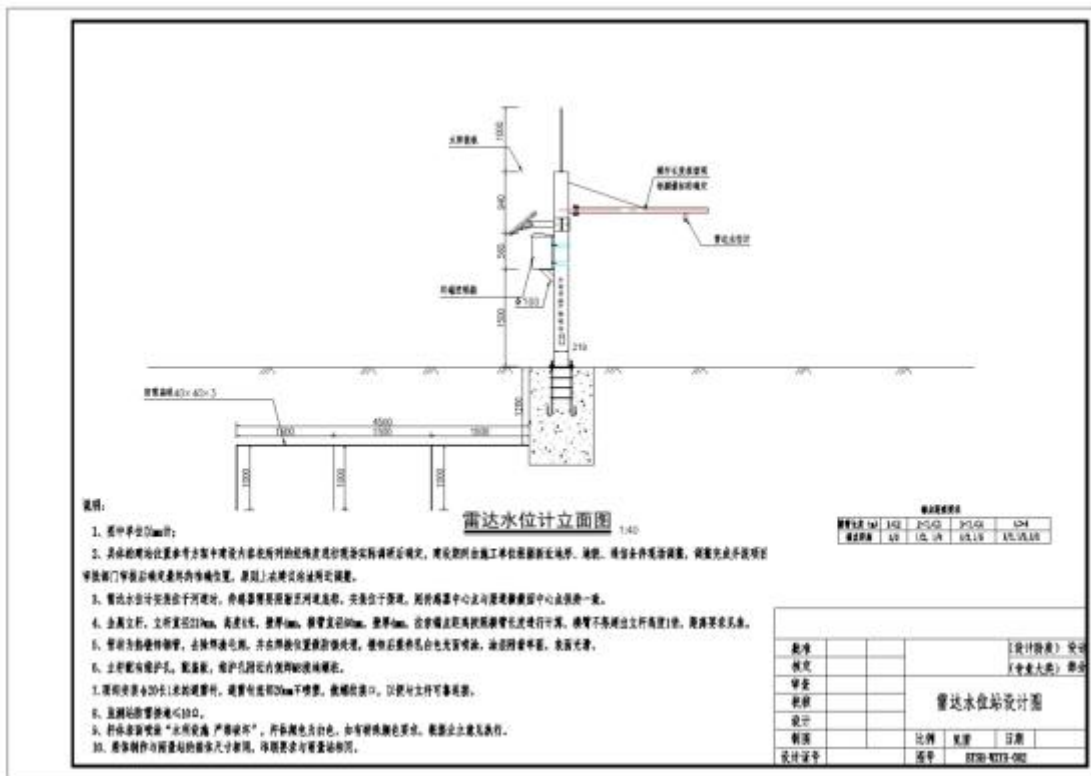


图 3.2- 11 自动水位站设计图

### 3、设备箱

**设备箱要求：**由于设备箱安装在设备杆上，做到防雨、防冻的要求，设备箱规格尺寸厚度：1.5mm，尺寸：500mm×400mm×300mm，设备材质为不锈钢，设备箱做绝缘处理，示意详见下图：



图 3.2- 12 设备箱设计示意图

箱体文字印刷要求：

(1) 印字颜色为 Pantone Blue 072C，字体为华文中宋，所有字高均为实际标注为准。

（2）箱体文字除站点名称（XX 代表站点类型）、站点编码、联系电话距边框间距 100mm（文字左对齐，若因名称较长，可适当调整间距），其余文字全部居中。

（3）有电危险图标，边框和印字为黑色，底色为 RAL1026，logo 颜色为 RAL3026。

（4）水利图标颜色为 Pantone Blue 072C。

（5）站点名称和站点编码待现场落实后，按照提供的明细表内容印刷。

（6）箱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为 1.2mm，需安装防雨檐,防雨檐底部开散热孔，铭牌用防水铆钉固定，防护等级 IP65，安装长条形户外不锈防盗锁，箱体背后需焊横杆导轨，以便现场抱杆安装。

#### 4、警示牌

警示牌固定在围栏上，尺寸为 600mm\*400mm\*3mm，材质不锈钢，表面白色，标注水利设施、严禁破坏，设计图详见下图：



图 3.2- 13 警示牌设计示意图

#### 5、金属防护围栏

监测站点防护围栏为 4m×4m 规格，围栏表面蓝色喷塑做防腐处理，材质为镀锌钢，需带防盗门锁，安装方式为组装式安装，围栏四角以及门柱处做混凝土基础加固，设计图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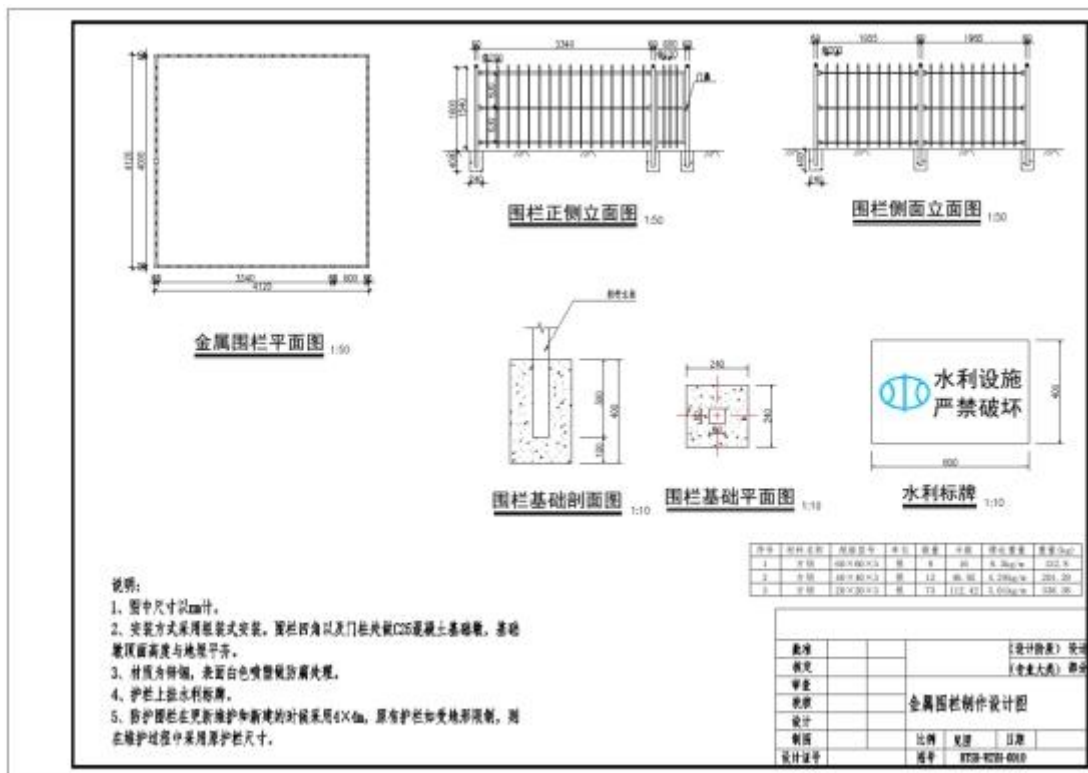


图 3.2- 14 金属防护围栏设计图

## 6、防雷接地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设备选型时应满足室外设备防雷与接地设计的要求；安装避雷针、避雷针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10\Omega$ ；在地面上呈一字形挖深在 0.8m 左右的壕沟，将四根长 1m 的热镀锌角钢  $40*40*3\text{mm}$  每隔 1.5 米打入地底，上用一根  $40*4\text{mm}$  的镀锌扁钢焊在一起，镀锌扁钢直接跟钢杆预埋件基础相连接，防雷接地进行绝缘处理，设计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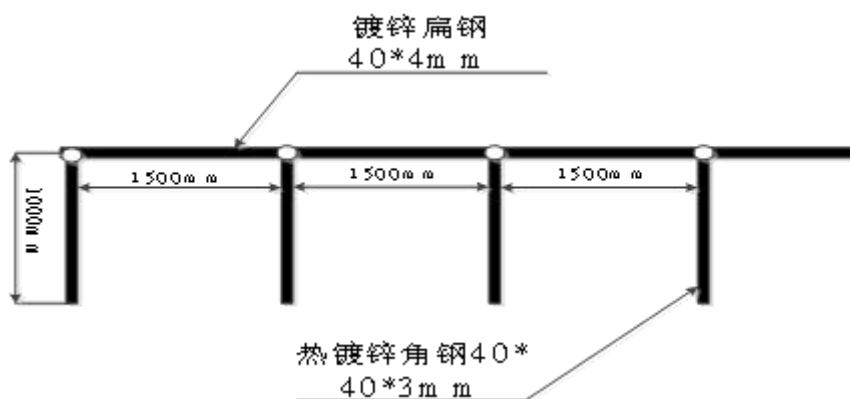


图 3.2- 15 防雷接地设计示意图

当接地电阻不满足要求时可以使用辅助的防雷设备，如防雷避雷带、防雷地网、防雷保护器等，对接地电体进行辅助保护，从而提高整个防雷系统的效能。

### 7、水准点

根据《水位观测标准》，需在水位站附近适当位置布设 1 个永久性水准点。水准点应设置在地形稳定、便于引测和保护的地点；水准点附近应设置标识杆。

水准点采用 C25 砼基座，不锈钢水准标志，树脂复合窨井盖；水准点标识杆采用 C25 砼基座，镀锌钢管做标杆，刷红白两色反光漆相间。

水准点埋设稳定后，采用 CORS 系统引测国家 1985 高程，就近位置有 1985 高程水准点的，可以直接引测。引测后的高程采用的基面应与水库引用的高程基面保持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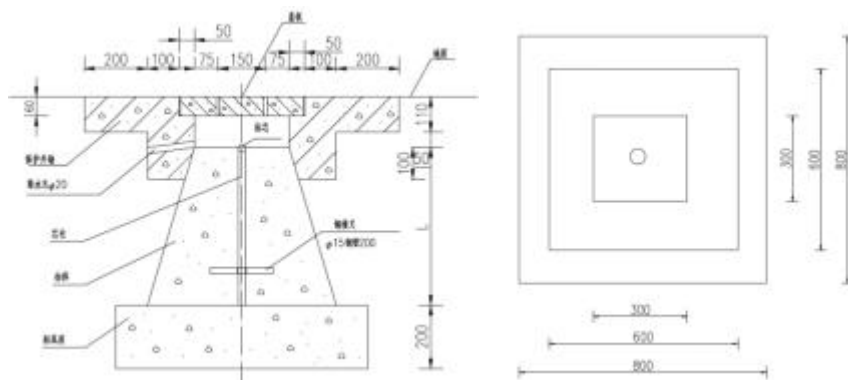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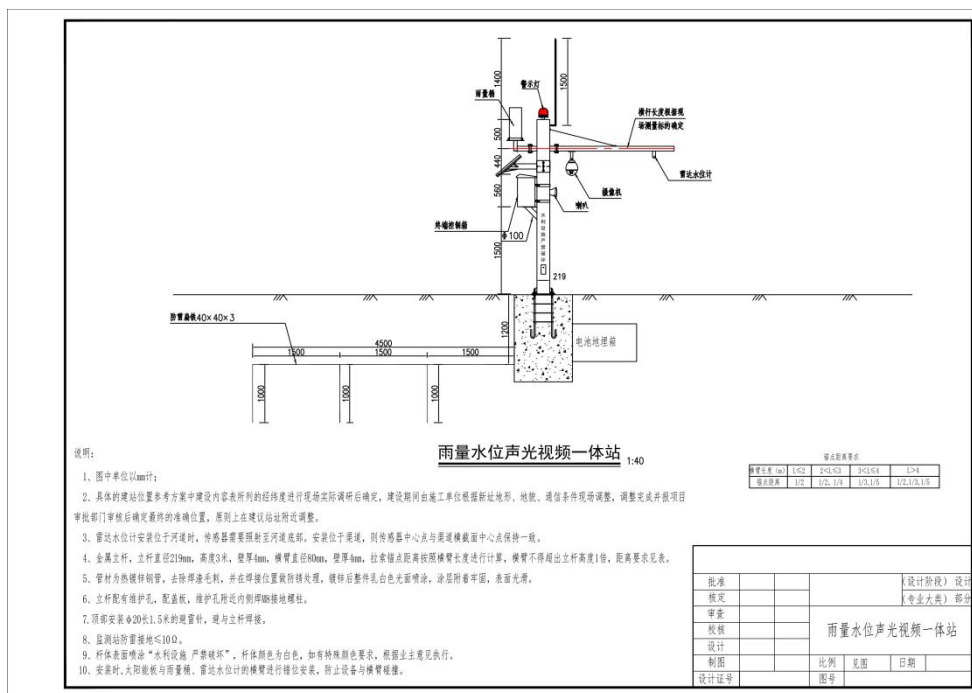


图 3.2- 16 水准点剖面示意图图 3.2- 17 水准点平面示意图

### 8. 声光电一体站安装要求



- (1) 站点安装在小流域上游实时采集并显示区域降雨量与河道水位；
- (2) 太阳能板安装应避开建筑物、树木等遮挡，以保证有效日照时间；

- (3) 支架及螺栓等零部件应采用防腐防锈材料进行表面防护；
- (4) 站点设有防盗、防破坏的标识，标上“防汛设施，严禁破坏”的字样；
- (5) 立杆高度 $\geq 3000\text{mm}$ ，外径 $\geq 200\text{mm}$ 的镀锌钢管，表面做喷漆防腐处理；
- (6) 立杆中心线与水平面垂直，安装时应采用垂直度测量仪进行测量；
- (7) 所有裸露在外部的线缆都用 PVC 管或波纹管穿线保护；
- (8) 应采用避雷针及引下线进行防雷接地，接地阻抗不大于  $10\Omega$ 。

### 3.6.1.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3.6.1.2.1 RTU 遥测终端

数据通信要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检测，全部符合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报告；数据采集时间最长计时误差不超过  $1\text{s/d}$ ，要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的要求。

RTU 支持一点三发，水雨情信息同时发送至兵团河湖与水文水资源中心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各师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各团部水利局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新更换的 RTU 必须统一写入接收点 IP 并测试数据传输成功率。

- (1) 可采集的遥测参数：雨量、水位、蓄电池电压等；
- (2) 通信方式：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可以选用光纤、4G、北斗卫星进行通信组网，具有一站多发功能，可同时向 4 个中心站发送数据。
- (3) 工作方式：随机增量加报、限时增量加报、定时自报、召测方式；
- (4) 电源供电电压：12VDC；
- (5) 通信端口数量：3 个 RS232、2 个 RS485；
- (6) 模拟接口：可支持 4~8 路模拟量输入（电流输入：0-20mA，4—20mA；电压输入：0-5V，0-2.5V）；模拟量采集精度：16BIT；
- (7) 开关量输入：单双簧雨量计（可配置为单簧或双簧）；
- (8) 频率输入接口：可选 16 路振弦式频率输入接口；
- (9) 传输间隔：可设置（默认 5 分钟），采集间隔：可设置（默认五分钟）；
- (10) 存储器：16MB 固态存储：可存储 3 年以上的雨量、水位（或其他参数）历史数据（每 5 分钟存一次）；64KBFRAM 用于系统存储；
- (11) 指示灯：采集状态灯、工作状态灯、通信收发指示灯（通信时）、电源指示灯；

(12) 可现场或通过中心站远程修改雨量加报阈值、水位加报阈值、系统时间、采样间隔、定时时间间隔等参数；

(13) 可通过中心站提取 RTU 存储的历史数据；

(14) 中心站可以发送模式切换控制，控制遥测站 RTU 通信模块在线随机召测状态或离线状态；

(15) RTU 支持雷达、脉冲等常用传感器，通过软件即可选择接入的上述传感器类型；

(16) 具有雨量限时及增量加报功能；

(17) 具有万年历时钟，RTU 能自动校时；

(18) 具有命令确认和校验机制，不会发生误操作。

(19) 支持休眠和掉电工作方式。采用电源监控技术对数据和时钟进行双重掉电保护。支持传感器上断电控制功能；

(20) 采用实时多任务的编程方法，使该设备具有更强的响应能力；

(21) 具有定时自检功能、存储转发功能、死机自动复位功能；

(22) 所有外部信息接口具有光电隔离设备，防雷设计：所有接口具有防雷保护；

(23) 静态值守电流低于 4.5mA，工作电流低于 10mA；

(24) 工作温度：-10° C~55° C 工作状态，W95%RH（无凝结）；

(25) 特殊环境：工作温度：-40° C~60° C 工作状态，W95%RH（无凝结）；

(26) 有抗严寒、耐高温的环境要求：工作温度：-40° C~85° C 工作状态，W95%RH（无凝结）；

(27)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00 小时。

### 3.6.1.2.2 北斗卫星终端

#### (1) 北斗参数

1) 标准及频段：接收频率：2491.75MHz±8.16MHz，接收波束：≥14，发射频率：Lf1：1614.26MHz±4.08MHz、Lf2：1618.34MHz±4.08MHz

2) RDSS：接收信号灵敏度：-157.6dBW，误码：≤1×10<sup>-5</sup>，发射功率：≥37dBm，载波抑制：≥30dBc，调制相位误差：≤3°

#### (2) 无线参数

1)标准及频段支持全网：LTE FDD、LTE TDD、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

2) 发射功率：<23dBm

3) 接收灵敏度：<-97dBm

(3) 接口类型

1) 串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接口参数：数据位：8 位（可选 7 位）、停止位：1 位（可选 2 位）、校验：无校验（可选偶校验、奇校验）、串口速率：2400~115200bps

2) SIM/UIM 卡接口/北斗用户卡接口：2 个标准的翻盖式用户卡接口，支持 1.8V/3VSIM/UIM 卡，内置 15KV 的 ESD 保护

3) 应用接口：1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2 位、支持 4-20m、0-5V 电压信号输入）、1 路 12V 输出（额定电源 12V/0.5A）、1 路翻斗式雨量接口

(4) 主要功能

1) 支持北斗简短通信、精密授时等功能

2) 支持北斗短报文通信功能

3) 默认 RS232 通信端口

4) 支持北斗接收机功能\*

5) 支持双数据中心备份传输及多数据中心同步传输雨量触发采集

6) 定时数据采集、存储及上报

7) 预警加报

8) 可同时支持北斗三代、4G 通讯方式

9) 支持设备工况上报

10) 远程查询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

11) 本地导出历史数据

12) 1 路标准 RS232 和 1 路标准 RS485

13) 1 路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 路开关量

14) 1 路模拟量输

15) 支持国密算法加密功能

▲16) 采购的设备品牌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北斗终端设备清单中。

### 3.6.1.2.3 雷达水位计

- (1) 测量范围：30m/35m/70m
- (2) 精度：±2mm
- (3) 过程连接：G1½" A 螺纹/T 型支架
- (4) 过程温度：-40~80℃
- (5) 天线材料：不锈钢
- (6) 频率范围：26GHz
- (7) 信号输出：RS485/Modbus6~30VDC
- (8) 工作电流：8mA@12VDC
- (9) 防护等级：IP68。

### 3.6.1.2.4 雨量计（翻斗式）

- (1) 承雨口径： $\phi 200^{+0.600}$ mm；刃口锐角：40°~45°
- ▲ (2) 分辨力：0.1mm
- (3) 雨强范围：0.01mm~6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10mm/min）
- (4) 发讯方式：干簧管通、断信号输出
- (5)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60℃
- (6) 相对湿度：0%~100%（40℃RH）
- (7) 测量误差：国家标准 I 级：计量误差（0.01mm~4mm/min） $\leq \pm 2\%$ ，  
计量误差（4.01mm~6mm/min） $\leq \pm 2\%$ ，国家标准 II 级：计量误差（0.01mm~  
4mm/min） $\leq \pm 3\%$ ，计量误差（4.01mm~6mm/min） $\leq \pm 3\%$

### 3.6.1.2.5 太阳能板

- (1) 太阳能板功率为 60W，工作电压 18.2V，工作电流 3.3A，开路电压 22.6V，  
短路电流 3.43A。
- (2) 转换效率 $\geq 20\%$
- (3) 工作温度：-40℃~60℃，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能。

### 3.6.1.2.6 蓄电池

- (1) 容量 65Ah。

- (2) 适用于-40℃~60℃环境使用；
- (3) 防护等级：IP67
- (4) 使用寿命长（8—10年）；

#### **3.6.1.2.7 充电控制器**

- (1) 支持 12V/24V DC 系统自适应，三段式 PWM 充电（全充/均衡/浮充）。
- (2) 集成 LCD 液晶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状态参数，支持按键本地配置充放电参数。
- (3) 内置七重保护机制（欠压恢复、负载短路、内部短路、反向放电、极性反接、防雷击、过压/过流）。
- (4) 宽温域运行（-35℃~+60℃），高海拔兼容（≥7200米）。
- (5) 最大负载电流：10A；

#### **3.6.1.2.8 设备箱**

- (1) 厚度：1.5mm；
- (2) 尺寸：500mm×400mm×300mm。

#### **3.6.1.2.9 监测站立杆及基础**

- (1) 规格：直径不小于φ200mm，壁厚不小于4mm，雨量站高度2米，水位站高度3米，立杆基础尺寸为1m×1m×1.5m；
- (2) 材质：热镀锌钢管，白色喷塑。

#### **3.6.1.2.10 警示牌**

- (1) 规格：600mm\*400mm\*3mm；
- (2) 材质：表面蓝色喷塑做防腐处理，材质为锌钢。

#### **3.6.1.2.11 围栏**

- (1) 规格：4m×4m；围栏需带防盗门锁，安装方式为组装式安装，围栏四角以及门柱处做混凝土基础加固；
- (2) 材质：碳钢，表面白色。

### 3.6.1.2.12 防雷

- (1) 防雷系统包括避雷针、引下线及接地地网；
- (2) 地网接地电阻达到 $<10\Omega$  指标。

### 3.6.1.2.13 警灯

- (1) 光强 (lx) :  $\geq 1000$
- (2) 颜色: 红色
- (3) 灯芯材质: LED

### 3.6.1.2.14 喇叭

- (1) 音频输出功率 :  $2\times 50W$
- (2) 输出阻抗: 4 欧姆

### ▲3.6.1.2.15 球机

- (1) 图像传感器:  $\geq 1/1.8$  英寸 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 (2) 图像尺寸: 不低于  $1920\times 1080@30fps$ , 支持 H.264 HP；
- (3) 图像分辨力: 水平 $\geq 1000TVL$ , 垂直 $\geq 1000TVL$ ；
- (4) 焦距: 不低于 4.5-145 mm, 变倍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
- (5) 水平方向  $360^\circ$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10^\circ -90^\circ$  (自动翻转)；
- (6) 水平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240^\circ /s$ , 垂直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200^\circ /s$ , 水平键控速度为  $0.1^\circ -160^\circ /s$ , 垂直键控速度为  $0.1^\circ -120^\circ /s$ ; 控速度为  $0.1^\circ -160^\circ /s$ , 垂直键控速度为  $0.1^\circ -120^\circ /s$ ；
- (7) 支持 5%抗丢包能力, 实时图像无明显丢帧现象；
- (8) 近距离采用红外补光, 远距离自动切换到激光补光, 支持自动变焦技术；
- (9)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10) 激光红外距离: 在环境低于一定照度时, 通过自带红外灯照射, 能基本分辨距离不低于 100 米处所摄物体的轮廓和状态；
- (11) 低照度:  $0.03Lx$  (F=1.6, 帧积累关闭, 彩色模式),  $0.006Lx$  (黑白模式)；

### 3.6.2 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

为解决极端“三断”和偏远地区公网通信条件差情况下的雨水情测报难题，对有人员聚集或有重要基础设施且通信条件较差的高风险区自动雨量站、水位站，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提升自动监测站点的通信保障能力。

#### 3.6.2.1 建设原则

结合现有站点运行情况和运维情况进行站点是否需要升级改造分析，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改造。

（1）对信号不稳定、通信差、迟报、漏报等通信问题的站点，升级为北斗三号通信卫星信道，强化信息联络与传输保障；

（2）一般偏远山区，常规通信（包括：移动通信、电信和卫星通信）难以实现信号全覆盖，无法实时更新监测数据，增设北斗卫星通信；

（3）常规通讯网络未覆盖或易中断，监测数据传输困难，增设北斗卫星通信；

（4）通信专线的建设成本高、维护费用贵等客观因素，增设北斗卫星通信。

#### 3.6.2.2 建设内容

本年度在新增自动雨量监测站建设任务中选择 19 处位于偏远山区的站点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其中第一师 2 处、第五师 1 处、第六师 2 处、第九师 1 处、第十二师 1 处、第十四师 4 处、草湖项目区 8 处，具体建设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3.2- 2 兵团 2026 年度自动监测站增设北斗通信信道任务清单**

序号	师	团	站名	经度 (°)	纬度 (°)
1	第一师	2 团	2 团雨量站 1	79.74425302	40.74198552
2			2 团雨量站 2	79.7845984	40.69256487
3	第五师	83 团	83 团雨量站 1	82.45875303	44.43259449
4	第六师	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雨量站 1	90.48436404	45.23856689
5			北塔山牧场雨量站 4	90.63779438	45.29192157
6	第九师	163 团	163 团雨量站 2	82.84696526	46.77013382
7	第十二师	104 团	104 团雨量站 1	87.445385	43.047892
8	第十四师	224 团	224 团雨量站 1	79.37311827	37.11966482
9			224 团雨量站 2	79.32848999	37.14334295
10		皮山农场	皮山农场雨量站 1	78.45920695	37.44012088

11			皮山农场雨量站 3	78.24183236	37.50427367
12	草湖项目区	托云牧场	托云牧场雨量站 2	75.19372824	40.36688913
13			托云牧场雨量站 3	75.02835641	40.28206279
14			托云牧场雨量站 4	75.00473664	40.28698495
15			托云牧场雨量站 5	74.97676664	40.27505533
16			托云牧场雨量站 6	75.26061278	40.30795202
17			托云牧场雨量站 7	75.74567918	40.23527203
18			托云牧场雨量站 8	75.73463564	40.22076033
19			托云牧场雨量站 9	75.76228241	40.27511111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2.1.1.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2.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3.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2.1.4.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1.5.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1.6.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7.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1.8.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

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1.9.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10.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2.1.11.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7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4	售后服务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1年运维服务，站点设备质保三年，负责设备故障维修、数据调试、定期巡检，确保数据到报率不低于95%。在运行维护期间，须建立7×24小时响应机制，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 2.1.13.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p> <p><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9分	<p>1. 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甲级资质得3分；乙级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业绩	15分	<p>投标人近3年（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山洪灾害防治调查评价类项目，按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满分15分。</p> <p>（1）具有省（兵团）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的：            以省（兵团）级项目为主进行计分，每提供1个省（兵团）级项目得5分，提供3个及以上得15分。            若省（兵团）级项目不足3个，允许使用地市（师）级项目或县（团）级项目进行“等量替代”，每用地市（师）级项目替代1个加4分，用县（团）级项目替代1个加2分，但总替代数量最多不超过2个。</p> <p>（2）无省（兵团）级及以上项目，仅具有地市（师）级项目业绩的：以地市（师）级项目为主进行计分，每提供1个得4分，提供3个及以上得12分。            若地市（师）级项目不足3个，允许使用县（团）级项目进行“等量替代”，每替代1个得2分，但替代数量最多不超过2个。</p> <p>（3）无省（兵团）级及以上、地市（师）级项目，仅具有县（团）级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1个县（团）级项目得2分，提供3个及以上得6分。            （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p>
	项目负责人	6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文水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省（兵团）级山洪灾害防治调查评价项目得3分，具有地市（师）级山洪灾害防治调查评价项目得2分，具有县（团）级山洪灾害防治调查评价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按项目最高级别计分。）            （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项目负责人信息）</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项目团队	10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得 5 分；12 人至 14 人得 3 分；不足 12 人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里专业人员拥有正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分别配备水利、测绘、计算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每具备一个专业类别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同一专业类别有多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高级职称的，均按该专业类别计算一次，不重复加分。</p> <p>（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	10分	<p>产品技术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对标注▲的各功能模块及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标注▲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标注▲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实施方案需提供项目工作难点和重点分析与技术路线分析：</p> <p>1. 工作难点和重点分析（5分）</p> <p>（1）难点和重点分析准确、透彻，且针对每个难点/重点均提出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 5 分。</p> <p>（2）提出了难点和重点，但应对措施缺失、过于笼统，或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3）未提及难点和重点，或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无任何解决措施，不得分。</p> <p>2. 技术路线分析（需包含前期准备、对接初核、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成果整理五个环节）（10分）</p> <p>（1）环节齐全，技术路线清晰完整，逻辑顺畅、描述详实，得 10 分。</p> <p>（2）环节齐全，技术路线基本清晰，环节间逻辑衔接一般，得 5 分。</p> <p>（3）技术路线混乱，无实质性内容，或环节不齐全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方案必须独立包含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责任体系、质量风险管理 5 个模块，缺少任意 1 个本项直接得 0 分。</p> <p>1. 内容齐全，针对“外业数据调查”和“监测设备安装”两类任务，分别提出具体的量化质控手段，得 10 分；</p> <p>2. 内容齐全，但内容属于通用模板，未区分“外业数据调查”和“监测设备安装”，缺乏量化指标，得 5 分；</p> <p>3. 缺内容，或完全照搬无关项目，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各个环节衔接顺畅，操作性强，得 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各个环节衔接基本顺畅，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全面合理，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安全服务方案	3分	安全服务方案需包括涉水作业安全保障方案、救援应急方案、项目保密方案： 1. 安全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3分； 2. 安全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得1分； 3. 安全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方案须包含“本地化承诺、服务方式、培训计划及内容”三个核心部分。按以下标准评分： 1. 得7分（须同时满足以下3点）： （1）本地化承诺：明确承诺在新疆或兵团地区常驻技术人员，且列出具体人数或岗位； （2）服务方式：详细列明7×24小时响应流程，且区分“一般故障24小时”与“重大故障48小时”的具体处置步骤； （3）培训计划及内容：明确培训期数（或天数），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 2. 得3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本地化承诺有提及，但未落实人员和岗位安排； （2）服务方式仅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未结合实际说明故障响应流程； （3）有培训计划及内容，未写明培训时长和培训方式。 3. 得0分：缺少上述三大核心部分之一，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
	合计	100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护项目（第一包）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湖与水文水资源中心（兵团水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湖与水文水资源中心（兵团水环境监测中心）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1.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运行维护单位”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合同”系指买方、运行维护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运行维护单位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运行维护单位的货币额。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的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要求及采购清单明细表。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元）。

4.1.1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服务、货物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货物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6月至2027年6月。（以签订合同为准）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运行维护单位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运行维护单位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10%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7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税费

9.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的服务、货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运行维护单位承担。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0.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因运行维护单位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运行维护单位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运行维护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运行维护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运行维护单位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1.2 在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运行维护单位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运行维护单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2. 转让和分包

1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运行维护单位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运行维护单位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运行维护单位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运行维护单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3 运行维护单位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3.验收

由兵团水利局统一组织竣工验收。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运行维护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 肆 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和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2.1.14.（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1.15.（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  
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2.1.16.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17.

2.1.18.（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其他费用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			
6	.....			
7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七、投标人综合实力

##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九、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十一、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项目管理组织；
- 4、应急保障方案；
- 5、售后服务。

## 十二、其他文件

###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